#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7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瑞峰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16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文小用地)」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 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十五案之二)再提會

討論 案。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 為工業區)案」。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案)等4案再提會討論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營建署為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案件 相關問題」事宜會議結論報告案。

###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第2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浮州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板橋浮州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公園 用地為文小用地)」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288485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同意將本案 變更內容調整變更公園用地(面積 0.1935 公頃)為文小用地(面積 0.1935 公頃), 變更文小用地(面積 0.1935 公頃)為公園 用地(面積 0.1935 公頃)(如后附圖), 另涉及「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所提列變更案 (即變更編號第 38 案)部分,則同意刪除。
  - 二、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及部分圖說模糊不

# 清、標示不明部分,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 圖製作要點」詳予補正,以茲完妥。

附圖:變更內容及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8月9日第761次會審議完竣,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1年3月30日至101年4月28日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41件,為利日後計畫之執行,新北市政府彙整後並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第2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該府以102年2月26日北府城都字第1021308159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到部。
- 三、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委員英浩(召集人)、劉前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 敏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 小組於102年4月24日及102年7月3日召開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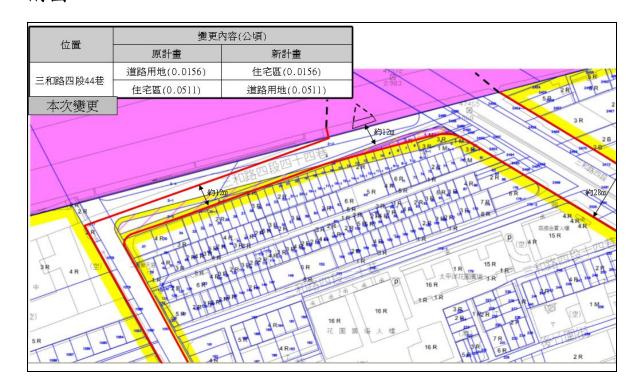
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12日北府城都字第102303514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對照表及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北市政府上開號函送之 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併同本會第761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 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 意見	本會決議
9.	中 連 忠 地	事 1. 重和巷地核期日日開拆內還關物記 2. 建人都用用權項 指公四路因之(799 用及,部並復所 揭物法計區,,上所段工土計年年,建經准函土有 土雖收畫仍影請原理十用未使 7 6 土也府發地及人 及申,地道申府係三四 依用 月月地未報 政建登 其請惟使路請准	研本範納畫 1. 部議用況物代使量公未管由原敘 2. 共變符新 案疇,。本 76 :地住(表用不路經機,計。本設更計見 主未持 前次於徵非市明照減地速同建, 土保路意要便原 經會原收合府未)損路公意議合 地留線旨計採計 內議道、法列發及高權路等維先 屬地型。畫 政決路現建席給考速且主 持明 公,不未		本 據席說於召議決採席說情舊屋路完實故府案圖官 市代明11開並議市代明土有且業成際同提(一次政表本22研獲,政表本地合現已,現意列如)、職府補案10商具故府補案確法況開考況市變后。例充已3.會體參列充陳屬房道闢量,政更附
		回復或變更為住 宅區。	來地主可依容積 移轉辦法辦理。		

#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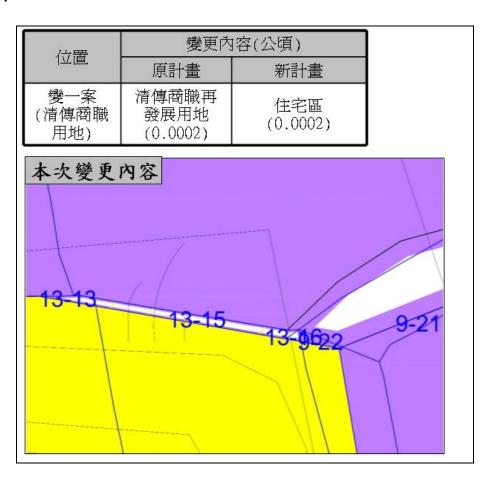
#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釐正或變更事項綜理表:如附表。

編	陳情位	新北市政府釐正或變更事	新北市政府	
-			•	本會決議
號	置	項	研析意見	, , ,
1	(五谷王	經查頂田心子小段 20-2 地	本案細部計畫圖	本案屬細部計畫
	北街 58	號為 70 年同一建造執照	業依地籍線釐正	範疇,同意照市政
	巷北側)	(70 重建字第 01518 號)申	該筆土地剔除於	府研析意見辦理。
		請建築基地之保留地,該	再發區範圍。	
		地號並無建物存在,且該		
		筆土地非屬法定空地。與		
		「屬合法建物範圍應予以		
		劃設再發展區」之規劃原		
		意不符,故應排除於再發		
		展區,後續納入重劃範圍		
		參與重劃。		
2	(大有小	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查證	本案細部計畫圖	本案屬細部計畫
	段	182-92 地號上建物被認定	業依地籍線釐正	範疇,同意照市政
	182-92	全部拆除及部分拆除後無	該筆土地剔除於	府研析意見辦理。
	地號)	法繼續使用,且亦取得全	再發區範圍。	
		部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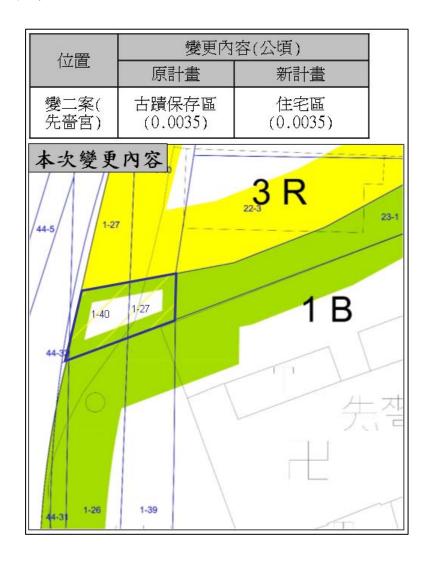
編	陳情位	新北市政府釐正或變更事	新北市政府	
號	置	項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同意,符合建物拆除後再	1111373	
		發展區內土地無法使用之		
		類型。該筆地號應為住宅		
		區,圖面部分應併同釐正。		
3	文私再	本案配合二重疏洪道兩側	本案細部計畫圖	本案屬細部計畫
	左側再	地區重劃工程,查二重埔	業依地籍線釐正	範疇,同意照市政
	發展區	段五谷王小段 12-16 及	所陳土地納入再	府研析意見辦理。
		12-6 地號等 2 筆土地符合	發區範圍。	·
		再發展區規劃原則,應依		
		地籍線調整為再發展區。		
4	清傳商	私立清傳商職用地應與清	 同意採納。	<b>参採市政府列席</b>
	職用地	傳商職權屬相符。經查五	私立清傳商職用	代表補充說明本
		谷王小段 13-13、13-15、	地應與清傳商職	案變更有其必要
		13-16 等三筆土地為私有	權屬相符。經查五	性,故同意提列變
		土地非屬清傳商職或公有	谷王小段 13-13、	更案(如后附圖
		土地。故該三筆土地應納	13-15、13-16 等三	<b>二</b> )。
		入市地重劃範圍併同變更	筆土地為私有土	
		為住宅區。	地非屬清傳商職	
			或公有土地。故該	
			三筆土地應納入	
			市地重劃範圍併	
			同變更為住宅區。	
	ь т <i>р</i>	上吃刀大豆麻肉牛肉口馅	口车场处	<b>众</b> 6 十 4 方 7 庄
5	先嗇宮	古蹟保存區應與先嗇宮權	同意採納。	參採市政府列席 
		屬範圍相符。經查五谷王	古蹟保存區應與	代表補充說明本
		小段 1-27、1-40、44-32 等	先嗇宮權屬範圍	案變更有其必要
		三筆私有土地非屬先嗇宮	相符·經查五谷王 小段 1-27、1-40、	性,故同意提列變 更案(如后附圖
		土地。故該三筆土地應剔 除古蹟保存區外併同變更	小投 1-27、1-40、 44-32 等三筆私有	文系 (如后附回 三)。
		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土地非屬先嗇宮	三)。
		柯凡里巡示物用地。	土地·故該三筆土	
			地應剔除古蹟保	
			存區外併同變更	
			為住宅區。	
6	公41 東	二重埔段頂田心子小段	本案細部計畫圖	本案屬細部計畫
	北側宗	49-22、49-25 地號土地現	業依宗教專用區	範疇,同意照市政

編	陳情位	新北市政府釐正或變更事	新北市政府	本會決議
號	置	項	研析意見	平旨/六哦
	教專用	況為先嗇宮之香客大樓,	範圍排除於重劃	府研析意見辦理。
	品	屬宗教專用區,故應比照	範圍外。(細部計	
		本細部計畫案劃設宗教專	畫變更案第63	
		用區案例及精神,排除於	案)	
		市地重劃範圍。		
7	兒 23	兒 23,為配合順應道路線	本案細部計畫圖	本案屬細部計畫
		行規劃設計,增進交通安	業依道路截角標	範疇,同意照市政
		全,應依道路截角標準劃	準劃設標準道路	府研析意見辦理。
		設標準道路截角。	截角,並繪製變更	
			計畫圖及面積	
			表,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載明。(細	
			部計畫變更案第	
			64 案)	

## 附圖二:



## 附圖三:



# 三、專案小組後逾期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表。

		-	-	
編號	陳情人/陳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音目	本會決議
	情位置 賴真真等 42 人/仁義 街 143 巷	三重區仁義街 143 巷私 有土地排除「變更三重 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	理由: 本案配合內政部都委會810次 會決議意見。檢討民國64年 「三重擴大都市計畫案」,北 界部份非屬本整體開發區範 圍,故整體開發區面積釐正減	本案業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8月27日第810次 會決議:「因將劃設 之市地重劃範圍北 側部分剔除於整體 開發範圍,則減少
			少 0.11 公頃。前述 0.11 公頃範圍釐正為住宅區。	之0.11公顷如涉及顷少顷,多时,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逾 2		所陳土地菜寮段 1136,1148 及 1153 劃設 為公園(公共設施保 地),另 1148-1 地是 為一個 , 書道路,惟上及 , 健 , 是 , 以 維 , 以 , 人 代 , 人 代 , 人 代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56 年完成,並取得 57 及 78 年完成登記,且領有建物登記權狀。 2.經新北市建築物地籍套匯系	(如后附圖四)。

	I		T	1
編號	陳情人/陳 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_ · ·			1 + 1 1 + 1 - 1
逾 3	台灣中油		油一部份未便採納,維持原計	
	·		畫。	油一部分:參採市
	公司/二重		1.權屬部份除所陳土地為私有	政府列席代表說
	埔段五谷	道,建議土地恢復原分	土地,其餘皆屬中油所有。	明,同意維持原計
	王小段	區使用。	2.現況重新加油站已開闢完	畫。
	96-6,96-26,		成,臨光復路之私有土地,經	油四部分:考量現
	97-19 及二		檢討為畸零地(不符最小建築	况道路通行及土地
	重埔段中		深度 6m)。	權屬等,俟陳情人
	興小段		3.所陳土地經建築使用、都市	(即中油公司) 與
	169-5 與		防災及交通安全考量,仍應為	地主(即台味公司)
	170 地號		持原計畫作為加油站用地進	完成協商並確有辨
			出路口使用。	理變更之必要性,
			油四部份酌予採納。	再行另案辦理。
			1.權屬部份除所陳土地 170 地	
			號為私有土地(台味)169-5 為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	
			產署,周邊 170-1 及 169-1 為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有,其餘為	
			中油土地。	
			2.現況二重加油站已開闢完	
			成,所陳土地為加油站旁出入	
			通道。	
			3.基於現況使用考量,所陳土	
			地部份已作為既成道路通行	
			使用,依道路通行部份變更為	
			工業區。	
逾 4	南山人壽/	本公司所有坐落新北	酌予採納	本案参採市政府列
	二重埔段	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中	1.所陳土地業經地籍圖重測程	席代表補充說明,
	中興小段	興小段 166、167 地號	序完成,並經公告三十日期	同意提列變更案
	166 與 167	(乙種工業區)配合新北	滿,公告期間無所有權人提出	(如后附圖五)。
	地號	市政府辦理地籍重		
		測,造成地籍線與土地	更登記。	
		使用分區區界不一	2.本案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結	
		致,敬請惠予協助調整	果,依地籍權屬,屬私有地籍	
		重測後土地使用分區	部份變更為工業區。	
		區界與地籍線一致。		
	1			

編號 陳倩人/陳 情位置					
情位置	編號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級、張景堯 蓋及進行中都更案,且 本案不符現有巷道檢討原 /三重區正 該土地現況僅能當道 則,烏避免住宅街廓紋理零 498-1 地 號、安慶殿 跨用地。 528 地號	_				
/三重區正 該土地現況僅能當道 則,為避免住宅街廊紋理零	_			,	
養殺 498、					研析意見。
498-1 地					
<ul> <li>歲、安慶投 路用地。</li> <li>528 地號</li> <li>逾6 都後良/三 重果菜市 畫委員會前 (12月31日) 通過之「三重果菜市場問題都市 計畫變更繁」其中之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新」 分,近期將提送 實數 內,近期將提送 實數 市計畫變更素之認 定受三重都市計畫變更素之認 定受三重都市計畫變更素之認 定受三重都市計畫變更素之</li></ul>		, ,		碎,仍維持原計畫。	
第6 部 使 (2 )					
遊66 郭俊良/三 由新北市政府都市計 畫委員會甫(12月31 日)通過之「三重果菜 市場都市更新豎都市計畫變更案」其中之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 違法認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 医囊 自會審議,因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違法認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 受害 發光 地主推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參,並所屆時退回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為補正為核。			路用地。		
重果菜市		528 地號			
場 日)通過之「三重果菜市場開邊都市市場都市更新暨都市市計畫變更案」其中之三重都市計畫變更都方,近期將提送 貴委員會審議變更案達法協定受全重果菜市場內方。 医案」,另行納入該案參酌辦理。  「公共政施保留地」致後書和地主主出為「公共改施保留地」致後書和地主推證及相關說明供、貴委員會自會人,並將屆時退回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為補正為核。  「新作器之巷」。 「新作器」,整體思考改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逾6	郭俊良/三	由新北市政府都市計	未便採納。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
市場都市更新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其中之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業」與部分,近期將提送 貴委員會審議 更案違法認定受三重果菜市場改施信用私地主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致侵害私地主權益甚巨,茲提供事證是相關說明供 貴委員會國家三重都正為核。  1. 現次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稅用。 大便採納 (1. 現次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稅用。) 大		重果菜市	畫委員會甫(12月31	理由:	研析意見,並請市
計畫變更案」其中之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部 分,近期將提送 貴委 員會審議,因該三重都 市計畫變更案違法認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 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所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衛子 勇術 82 巷 至中正北 路 317 巷所 園街廓		場	日)通過之「三重果菜	案涉「三重果菜市場周邊都市	政府於辦理該案時
重都市計畫變更部 分,近期將提送 貴委 員會審議,因該三重都 市計畫變更案違法認 定受三重果菜主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市場都市更新暨都市	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	妥善與民眾協商。
分,近期將提送 貴委 員會審議,因該三重都 市計畫變更案違法認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 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衛門 (1) 是 (1) 是 (2) 是 (2) 是 (3) 是 (4) 是			計畫變更案」其中之三	區案」,另行納入該案參酌辦	
員會審議,因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違法認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致侵害私地主權益甚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為補正為核。  逾7 黃仲鈞/大 所陳土地所圍街靡應 未便採納 1.現況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 研析意見。 改善開發。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重都市計畫變更部	理。	
市計畫變更案違法認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 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分,近期將提送 貴委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選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逾7 黃仲鈞/大 勇街82 巷 作通盤考量,整體思考 1.現況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 使用率高達 91.14%。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員會審議,因該三重都		
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逾7 黃仲鈞/大 勇街 82 巷 至中正北 路 317 巷所 圍街廓  (英華開發。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市計畫變更案違法認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逾7			定受三重果菜市場設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逾7 黃仲鈞/大 勇街 82 巷 在中正北 路 317 巷所 圍街廓 ②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施佔用私地主土地為		
臣,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逾7 黃仲鈞/大 勇街 82 巷 至中正北 路 317 巷所 置街廓  在			「公共設施保留地」致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為補正為核。  逾7 黃仲鈞/大 所陳土地所圍街廓應 作通盤考量,整體思考 至中正北 改善開發。  路 317 巷所 圍街廓  圍街廓  記明供 貴委員會卓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為補正為核。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研析意見。  之。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侵害私地主權益甚		
参,並祈屆時退回該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為補正為核。			巨,茲提供事證及相關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為補正為核。  逾7 黄仲鈞/大 所陳土地所圍街廓應			說明供 貴委員會卓		
通7 黄仲鈞/大 所陳土地所圍街廓應 未便採納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 勇街 82 巷 作通盤考量,整體思考 1.現況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 研析意見。 使用率高達 91.14%。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b>參,並祈屆時退回該三</b>		
逾7 黄仲鈞/大 所陳土地所圍街廓應 未便採納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 再街 82 巷 作通盤考量,整體思考 1.現況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 研析意見。 使用率高達 91.14%。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重都市計畫變更案,命		
勇街 82 巷 至中正北 路 317 巷所 圍街廓  「宣传」  「宣传」  「政善開發。  「在 1.現況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 研析意見。  「使用率高達 91.14%。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治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為補正為核。		
至中正北 改善開發。 使用率高達 91.14%。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逾7	黄仲鈞/大	所陳土地所圍街廓應	未便採納	本案同意照市政府
路 317 巷所 圍街廓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勇街 82 巷	作通盤考量,整體思考	1.現況三重區乙種工業區開闢	研析意見。
置街廓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至中正北	改善開發。	使用率高達 91.14%。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路 317 巷所		2.所陳區位緊鄰中山高速公路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圍街廓		沿線之三重、新莊、五股等地	
區。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之二級產業發展重心,係屬振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興傳統產業之策略性發展地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3.經本次通檢整體規劃考量,	
				所陳土地仍以維持原計畫為	
				宜。	

#### 附圖四:

位置	變更內	容(公頃)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園用地	住宅區	
+#1 B	(0.0213)	(0.0213)	
中寮公園	公園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0.0390)	(0.0390)	
本次變更	内京		4 R 3 A
4人发艾	28		AR SR
5 A 3 F	(A)	*	18 4 R 5 R
38 2 4		*	3 R 3 R 2
6 R 3 R	( a )	* (*)	5 R 8 R
	*///+	-	
1	TR W		
2·B		4 R 4 R	
	市立囲電源	7/->	
	38	5 <sub>R</sub>	5 R 恒愛堂
7			an To
R	5R	5R	1
6 R 31	5 B	VAR 6 A	(液)
5 R	2	5	R 6
			68

### 附圖五:



四、因「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故本案相關 計畫內容請詳予對照配合補充或修正資料(如發展課 題、對策及願景、都市防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 原則...等)。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2年4月24日及102年7月3日共召開2次會議):

本計畫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相關圖說到署後,提請大會審議。

考量本計畫區刻正申請辦理工業區變更之案件數量較多,為利計畫完整性及有效整合公共設施用地,請就全市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轉型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項目補充說明,並提出整體規劃構想圖,以作為本計畫區工業區變更案之發展構想及執行依據。

本計畫區經檢討後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均有不足且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請市政府妥為研提具體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據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次除重新公開展覽人民 團體陳情意見外,另含測量疑義及計畫書圖修正等陳情意 見,故請市政府將本案經本會第761次會審議完竣後之相關 陳情意見等予以歸納並提出完整說明及相關補充資料,以利 審議。

附表一:「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逾期 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6	n± 1± )			
編	陳情人		٠ ١ د د د د د	1 4 5 5 1 1
號	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逕	新北市	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左岸: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1	地政局/	重劃地區範圍應儘量配合	疇,酌予採納。	畫範疇,建議
	二重疏	都市計劃之閭鄰單位辦	理由:	照市府研析意
	洪道兩	理,其邊界並應依左列原則	建議於三重二通細	見辨理。
	側地區	劃定:「一、明顯之地形、	部計畫圖加註二重	
		地物。…」為市地重劃實施	疏洪道兩側地區增	
		辦法第7條所明定,本都市	加市地重劃範圍線。	
		計畫區指定工業區為再發		
		展區,與住宅區、商業區西		
		側以Ⅶ-44-12m 道路、南側		
		以重新路為分界,故本重劃		
		區範圍為 12 米道路以西、		
		重新路以北,另考量工業區		
		內部分道路已開闢完成,惟		
		與 12 米道路交叉口之道路		
		截角尚未開闢,為避免後續		
		用地取得之困難及道路截		
		角遲未開闢之情形,遂將本		
		都市計畫區內與區外道路		
		交叉之道路截角納入本案		
		重劃範圍。		
		二重疏洪道兩側地區右岸:		
		重劃範圍係以都市計畫範		
		圍線為界,惟考量區內部分		
		道路已開闢完成,以無納入		
		重劃開闢之必要,為減輕土		
		地所有權人公共設施用地		
		負擔,遂排除重劃範圍。		

編	陳情人			
號	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休月年四久是哦事员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逕	林武雄/	三重區大安段 414 與 414-1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2	大安段	地號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疇,酌予採納。	畫範疇,建議
	414 與		理由:	照市府研析意
	414-1 地		所陳土地業納入本	見辦理。
	號		案細部計畫變更案	
			第10案,在不影響	
			交通通行及維護合	
			法建物權益之考量	
			下,參酌現況變更	
			之。	

	. 1 1.			
編	陳情人			
號	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 , , , , , , , , , , , , , , , , , ,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逕	私立東	查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東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3	海高級	海高級中學(董事長:鄭宗太	<b>疇,酌予採納。</b>	畫範疇,建議
	中學/新	山),校地位於新北市三重	理由:	照市府研析意
	北市三	區二重埔段 3-76、3-10、	1.查所陳地號土地自	見辨理。
	重區二	3-13、3-14 等四筆土地內。	64 年三重擴大及80	
	重埔段	校地北側地號 3-76 臨 10 米	年一通時,並未劃設	
	3-76、	計畫道路,屬三重都市計畫	該 6m 計畫道路,且	
	3-10 \	住宅區。其餘三筆校地	至本次二通檢討,該	
	3-13、	3-10、3-13、3-14 屬新北市	區域未有相關變更	
	3-14 等	101年8月實施之邊耕三重	案件提出,該6m道	
	四筆土	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	路應屬誤繕。	
	地	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市	2.另查 3-76 地號土	
		地重劃開發)書之住宅區(再	地屬私立東海高級	
		發展區)。	中學所有,現況作為	
		校地北側地號 3-76 屬三重	學校內通行使用。此	
		都市計畫於計畫書圖上劃	6m 道路留設於該校	
		設一6米寬計畫道路由10	地範圍內,除無有益	
		米計畫道路延伸至再開發	學校,亦無法連通附	
		之區界線為止。本6米寬計	近地區。故建議依據	
		畫道路,土地所有權屬校方	規劃原意,並配合權	
		所有且未開闢,自五十七年	屬及現況發展,釐正	
		創校以來皆屬校園內。同時	圖面取消該 6m 道	
		此 6 米寬計畫道路之留設	路。	
		於本都市計畫街廓交通亦		
		無效益。校園東側鄰近之		
		9-42 地號,已指定 6 米寬現		
		有路建築線在案。為使校園		
		整體發展完整,鑑請 貴部		
		於本次三重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能將校園內三		
		重區二重埔段 3-76 地號上		
		之6米寬計畫道路予以廢		
		除。		
<u> </u>	l	<u>l</u>		

編	陳情人			
端號	及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i>311</i> 10	及   陳情位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和
	置		<i>7</i> C	初少是碱总允
逕	陳鴻峰/	本人土地於民國 64 年前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参採市政
4	三重區	右側有一保甲路(面對建集	<b>s</b> ,未便採納,維持	府列席人員之
•	光興段	物右側)供當時人、車(人	原計畫。	說明,建議納
	752 > 753	力車)通行,因緊鄰當時的	理由:	入細部計畫範
	地號。	憲兵學校(未遷移前),因	查所陳地號土地自	疇,惟仍請市
	= #// 5	此保甲路也為當時憲兵學	64 年發布實施之擴	政府考量民眾
		校至各聚落之聯外道路;本	大三重都市計畫,即	權益,建議朝
		人土地亦為合法建物,於民	將文化南路 65 巷作	儘速辦理徵收
		國 65 年年道路拓寬時本人	為 6m 計畫道路,且	作業、計畫道
		土地之建物允許就地整建	至本次二通檢討,該	路路型調整或
		(如附件證明文件)並有建築	區域未有相關變更	都市更新等方
		改良物所有權狀(如附件證	案件提出,故應依規	向研議,並妥
		明文件)。	劃原意,維持 6m 計	為向本案陳情
		然於近年申請土地使用分	畫道路。考量都市防	人說明相關處
		區證明時,特於證明文件上	災與住宅街廓合理	理方式,以資
		載明於「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性深度範圍以及區	妥適。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時將	域路網聯通機能,該	
		本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經	6m 計畫道路實有設	
		查閱各年度個變、通檢與細	置之需求。	
		計資料並無變更事項是為	次查本案現況除所	
		本人土地,然於第一次通檢	陳地號有地上物尚	
		時之公告法定圖確將本人	未開闢外,其餘部份	
		土地畫為道路用地,再者本	皆作道路使用,且經	
		人土地建物右側有二棟圓	套疊樁位與地籍大	
		弧建物,似為因道路截角指	致相符。該巷道部份	
		定建築線所致,因此請仔細	地籍權屬已由新北	
		查調是否為書、圖不符之緣	市政府及國有財產	
		由。	署接管。	
		本人遭市府(原臺北縣政府)		
		變更為道路用地至今,三重		
		現已開發興建多棟公寓及		
		大樓,其聯外通道主要以光		
		興街(光興國小左側)為主,		
		且於本土地右側約10公尺		
		處已有現存巷道約6-8公尺		
		寬,基於人車進出安全及庄		

要出路口為光興街為由,實無需要再開闢一新巷道作為人、車通行之目的,且不

		T		
編	陳情人			
號	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逕	臺灣新	旨揭土地係位於新北市三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5	光商業	重區仁昌街37號及39地號	疇,未便採納,維持	畫範疇,建議
	銀行股	間之既成巷道,地目為旱,	原計畫。	照市府研析意
	份有限	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理由:	見辨理。
	公司/仁	該筆土地雖屬 64 年 12 月	所陳地號土地自 64	
	興段	31 日三重擴大都市計畫之	年發布實施之擴大	
	1504 地	住宅區,惟現況為既成巷道	三重都市計畫,即為	
	號	供公眾人車通行已20年以	住宅區,非屬計畫道	
		上,故請貴府應視實際通行	路。	
		使用狀況,變更該地號地目	且本案不符合現有	
		及土地使用編定為道路用	巷道檢討變更原	
		地,或依法辦理徵收,以符	則。建議後續可依相	
		實地狀況需要及所有人基	關程序申請認定為	
		本權益。	現有巷道。	
		為本行所有新北市三重區		
		仁興段 1504 地號應請 貴		
		府辦理辦理變更地目及使		
		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或依實		
		際道路現況辦理徵收。		
		府辦理辦理變更地目及使 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或依實		

	. 1 1.			
編	陳情人			
號	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逕	呂素芬	本人持有之新北市三重區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6	等 4 人/	三重埔段過圳小段 145-68	<b>轉,酌予採納。</b>	畫範疇,建議
	過圳小	地號及其座落街廓(以下簡稱本街廓)現正進行都市更	1.查 64 年三重擴大	照市府研析意
	段	新程序推動,並於更新單元	與 80 年一通法定	見辦理,惟南
	145-68	範圍檢討辦理建築線測量	□ , 捷運路 19 巷 4	側違法建物仍
		圖中指出本街廓南側於通	弄計畫道路線型與	請儘速辦理徵
		盤檢討擬定三重細部計畫變更事項新編號 33 號調整	93 年建築線指示圖	收作業,以維
		計畫道路捷運路19巷4弄	較為相像,惟與三重	護道路使用順
		(以下簡稱本道路)位置,經	二通都市計畫樁位	暢性。
		查本人持有之產權及毗鄰	<b>                 </b>	,, <b>,</b> ,—
		地號因細部計畫主管機關	規劃原意及測量疑	
		而指定為計畫道路,未告知	義決議:該路段展繪	
		地主逕由細部計畫主管機	方式應依計畫線展	
		關擅自侵損地主權益,請	繪該道路。	
		貴署協助釐清。   經申請本街廓建築線測量	2.在不影響交通通行	
		指示圖時得知,本道路南側	及維護合法建物權	
		街廓因建築物增建占用三	益之考量下,取消細	
		重埔過圳小段 145-6 地號   (原計畫道路), 而使本街廓	部計畫變更案第33	
		(深計重道路) / 間便本街廓		
		巷道使用,導致本次通盤檢	案,另依新北市建築   管理規則補繪道路	
		討調整計畫道路於本街廓		
		南側之法定空地,非情理所 能接受。	截角,增列細部計畫	
		貼投兌。   本街廓南側地號 145-68 至	變更案第 65 案。	
		145-77 予 145-80 皆有合法		
		建物座落,細部計畫主管機		
		關為使本道路南側增建物 就地合法損及本街廓地主		
		就地台		
		關。都市計畫關係相關權利		
		人權益與社會公益甚鉅,故		
		依都市計畫法地19條第1		
		項相關規定, 懇請貴署酌情   處理。		
		灰江		

編	陳情人			
號	及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逕	連炎煜/	1.旨揭土地原係三重市公	本案屬主要計畫範	本案参採市政
7	忠孝段	所辦理三和路四段四十四	疇,未便採納,維持	府列席代表之
	8地號	巷道路工程用地,因土地未	原計畫。	說明,建議朝
		依照核准之計畫使用期限	1.本案前經內政部	變更使用計畫
		(78年7月1日至97年6月	761 次會議決議:基	之方向研議,
		30日)使用,且土地未開闢	於原道路用地已徵	並邀集府內地
		及建物也未拆除,經鈞府報	收、現況住宅非合法	政局就變更內
		請內政部准予發還,並函請	建物	容及徵收作業
		地政機關回復土地及建物	(據市府列席代表	等進行研商,
		原所有權人登記。	說明未發給使用執	提請大會討
		2.旨揭土地及其上建築物	照),及考量不宜減	論。
		雖經申請人依法收回,惟其	損高速公路用地路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仍	權且未經高速公路	
		為道路用地,影響申請人權	主管機關同意等	
		益,請鈞府准予回復或變更	由,故建議維持原計	
		為住宅區。	畫,合先明敘。	
			2.本案土地屬公共設	
			施保留地,變更道路	
			線型不符計畫意	
			旨。未來地主可依容	
			積移轉辦法辦理。	

附表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重新 公開展覽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旧吐田及廷城事员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	新北市政	經三重市中寮街係由綠地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府城鄉發	變更為計劃道路後並未記	理由:	政府核議意
	展局都計	載道路寬度,現以道路邊	本案為全市性議題。	見。
	測量科/中	界界樁連線認定寬度(詳	兩側均為合法建	(即未便採
	寮街	93 定-重 91-527 號建築線	物,若變更8公尺寬	納)
		指示案)造成同一街廓內計	之計畫道路恐傷及	
		<b>畫道路寬窄不一,不符都</b>	人民權益,爰維持原	
		市計畫道路劃設原則。	計畫。	
		請將三重市中寮街計畫道		
		路,納入現正辦理中之「三		
		重都市計畫變更(第二次通		
		盤檢討)」變更為8公尺寬		
		度之計畫道路。		
2	張李金	陳情人八人所共同持有之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釵、張景堯	三重區正義段 498、498-1	理由:	政府核議意
	/三重區正	地號等兩筆土地,權狀上	本案不符現有巷道	見。
	義段	雖記載為田地、分區使用	檢討原則,爲避免住	(即未便採
	498 • 498-1	劃分為商業區及住宅區,	宅街廓紋理零碎,仍	納)
	地號、安慶	惟現況卻是私設巷道或既	維持原計畫。	
	段 528 地	成道路。貴府明知現場為		
	號	路地,為何不將它在分區		
		使用上主動劃分為公共設		
		施保留地?		
		請將三重區正義段 498、		
		498-1 地號變更為道路用		
		地。		

	T	T		1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水历·工品/火之战于·火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	新北市議	三重區公44、公45為都市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會議長辨	計畫公園用地,基地坐落	理由:	政府核議意
	公室/環河	環河南路、成功路交叉口	考量三重公園、綠地	見,即未便採
	南路、成功	及環河南路北側,劃設已	面積未達法令規	納,並請市府
	路交叉口	超過三十年尚未徵收。目	定,且公園用地除公	儘速編列經費
	及環河南	前用地內多為搭建鐵皮造	共設施預算編列取	徴收。
	路北側	工廠或一至二樓老舊建	得外,尚可透過容積	
	公44、公	物,環境髒亂、治安不佳、	移轉方式取得。	
	45	火災事件頻傳,實嚴重影	附帶建議:	
		響市容觀瞻與週遭市民居	請市府公園用地需	
		住安全與品質。	地機關儘速編列經	
		請貴府加快辦理徵收開闢	費辦理徵收事宜。	
		期程及預算編列;或採取		
		個案變更部分變更為住宅		
		區,協調地主辦理部分變		
		更作無償捐獻,加速公園		
		取得與闢建,不但可提供		
		部分都市綠地並維護地主		
		權益,塑造新北市美麗新		
		都市之形象。		
4	蔡天進/中	陳情土地自民國74年至今	未便採納。	本案陳情內容
	興小段	皆為道路,供公共通行,	理由:	涉細部計畫道
	189-11 地	擬申請變更為公共設施保	本案不符現有巷道	路之檢討原
	號	留地。	檢討原則,爲避免住	則,係屬新北
		請將中興小段 189-11 地號	宅街廓紋理零碎,仍	市政府權責,
		變更為道路用地。	維持原計畫。	爰請市府納入
				細部計畫辨
			_	理。
_				

46	陆建10		<b>华儿士</b> 妆点技术主	十 人 市 安 1 加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5	朱聖哲/三	近年來三蘆重劃區之建設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重富貴段	已成為新北市住宅區的典	理由:	政府核議意
	331、324	範,惟缺少人文建設,如:	案涉重劃分配回之	見。
	地號	臺北市北投圖書館,兼具	國有土地經營管理	(即未便採
		人文、環保、教育、休閒	與活化,又目前暫無	納)
		集多種面向而成的人文建	其他機關開闢需求。	
		設。	另若變更為公共設	
		三重富貴段 331、324 地	施,將致基地地形缺	
		號,此兩筆土地之前垃圾	角,破壞初始都市建	
		堆積髒亂不堪,無人看	構之紋理,影響街廓	
		管,經陳情人所屬社區聯	整體利用。	
		名,請公所處理才得以整		
		理,亦應如此才得知此筆		
		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屬之		
		土地,此土地亦已閒置多		
		年荒廢無用。		
		建議可利用目前三重重劃		
		區內閒置多年之國有土地		
		三重富貴段 331、324 地號		
		劃設為公共設施,能將此		
		國有土地活化並避免財團		
		炒作,將國有土地還地於		
		民,更將此空地建設成如		
		臺北市北投圖書館一處兼		
		具多種功能之公共建設。		
		,,, <u>12,7,70</u>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6	陳鴻峰/三	   本人土地於民國 64 年前		本案陳情內容
0	重光興段	右側有一保甲路(面對建	理由:	沙細部計畫道
	752、753	集物右側)供當時人、車		
			所陳建物位於6公	路之檢討原
	地號	(人力車)通行,其緊鄰	尺計畫道路,考量都	
		保甲路右方為水利地(水	市防災及住宅街廓	市政府權責,
		溝),且於緊鄰當時的憲兵	合理深度範圍,仍維	
		學校(未遷移前),故將本	持原計畫。	細部計畫辦
		土地變更為巷道,現憲兵		理。
		學校已遷移,且光興街也		
		通行,故不需要本巷道為		
		出入,但於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三重擴大都市		
		計畫」案時因住宅區出入		
		之變更理由遭市府(原台		
		北縣政府)變更為道路用		
		地至今,當時本人祖產建		
		物後方為大月農田,及少		
		數聚落其聯絡巷道約 4		
		公尺寬。事隔約 35 年		
		後,後方興建多棟公寓及		
		大樓,其聯外通道主要以		
		光興街(光興國小左側)		
		為主,且因本人土地建物		
		面臨主要道路正義南路,		
		基於人車進出安全及主要		
		出路口光興街為由,實無		
		需要本人土地作為當時		
		人、車通行之目的。		
		· · · · · · · · · ·		
		配合鄰近分區將道路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		
		22.7. 00		

1.5	at 1t 1 51		* 1 + 1 + 1	1 \ = \ \ \ \ \ \ \ \ \ \ \ \ \ \ \ \ \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7	新北市三	依 6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	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市
	重區公所/	施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	理由:	府核議意見辨
	三重區田	案,該筆土地為「部分人	本案係屬分區疑	理。
	安段 581	行步道部分住宅區」; 另依	義,經查該地號為既	
	地號	80年11月11日發布實施	成道路,分區為住宅	
		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	<b>品</b> 。	
		一次」通盤檢討)」案,該		
		筆土地為「住宅區」,惟兩		
		都市計畫案間查無相關變		
		更案,另「擬定三重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案之計畫		
		草圖亦無本案所涉4公尺		
		人行步道用地,爰此,該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應為		
		「部分人行步道用地部分		
		住宅區」或「住宅區」,尚		
		有疑義。		
		旨揭地號三重區公所人工		
		查閱為道路用地,分區資		
		訊系統顯示為部分住宅區		
		部分道路用地,惠請釋		
		疑,以利使用分區核發。		

1.6	吐吐,刀		かりナルウレギウ	1. 人 古 応 1 仁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見	初步建議意見
8	許詠潔/三	關於三重長元街土地被劃	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市
	重長壽段	設公共設施一事,該土地	理由:	府核議意見辨
	939 地號	鄰近三重國小捷運站,之	徵收係屬行政執行	理。
		前城鄉發展局更新發展科	事宜。	
		發佈「配合捷運都市計畫	分區變更涉多數人	
		變更案」, 將家中被劃設為	權益,不宜部分變	
		公共設施之土地,計畫變	更。	
		更為純住宅區。陳情人於		
		100年10月28日發文新北		
		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查詢是		
		否因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		
		區,貴府回文「土地未涉		
		及變更」。因為政府劃地不		
		徵收,被劃設為公共設施		
		的土地,造成陳情人不能		
		土地買賣及貸款。		
9	李議員坤	該公園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同意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城/重陽重	為「綠地兼環保設施用地」	理由:	政府核議意
	劃自救會/	變更為免兼環保設施使	本案經環保局表示	見,請市政府
	三重、蘆洲	用。	已無環保設施設置	補充相關文件
	地區萬坪		需求,故該用地應與	以茲證明本案
	公園綠地		毗鄰公48合併變更	需地機關現無
	三重富貴		作公園用地使用。	使用之需求,
	段 350、			並繪製變更計
	351 地號			畫圖及面積
				表,納入變更
				內容明細表載
				明(詳如附圖
				<b>-</b> ) •
				4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0	林義雄/三	陳情人於99年6月間在三		建議照新北市
	重區後竹	重區購買一棟民國58年完	理由:	政府核議意
	圍街 117	工的房屋(位於三重區後竹	通案性原則配合產	見,如涉主要
	巷	圍街 117 巷內),由於房屋	權及現況調整分區	計畫變更內
		老舊有嚴重漏水情況,因	將後竹圍街 117 巷	容,請繪製變
		此想要將房屋進行改建,	調整為6公尺道路	更計畫圖及面
		並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	用地。	<b>積表,並納入</b>
		圖,建築師於申請建築線	並依上述原則「公二	變更內容明細
		時,由測量公司告知因房	十」右側永德街變更	表載明。
		屋基地緊鄰公園,依新北	為 10 公尺道路用	
		市府規定雖基地前有巷	地。	
		道,惟因市政府認定係屬		
		公園之一部份,不得申請		
		建築線(經詢問建築師告知		
		台北市相同情形是可以申		
		請建築線)。		
		個人所持有房屋門前現有		
		已經通行數十年的「現有		
		巷道」是不可質疑的事		
		實,懇請認定現有巷道。		
11	林碧蓮/三	為新北市三重區三重埔段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重區三重	菜寮小段 411-15 地號,面	理由:	政府核議意
	埔段菜寮	積 8.00 平方公尺,土地所		見。
	小段	有權人(被繼承人)林飲所	宜,非關計畫變更	(即未便採
	411-15 地	持有之土地(權利範圍全	案,未便採納。	納)
	號	部),日前向新北市三重區	2.併大同南北路疑	
		公所申請該地號之土地使	義案處理。	
		用分區證明,經回覆依 鈞		
		府函示暫緩核發,致陳情		
		人未能主張不計入遺產總		
		額,惟辦理繼承有法定時		
		效,為此請核予合發土地		
		使用分區證明事宜,以維		
		護繼承人權益。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旧任田及廷硪事项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2	陳美鳳/三	過圳街口至三民街與重陽	同意採納。	本案陳情內容
	重區田安	路二段24巷以西之三民街	理由:	涉細部計畫道
	段 661、	至三民街 300 巷全部為公	本案經查前開道路	路之檢討原
	662、663、	車行駛多年之道路,分區	非屬法定空地,且為	則,係屬新北
	664、665、	為住宅區,移轉時要負擔	指定在案之既成道	市政府權責,
	718、720、	龐大土地增值稅或遺產	路。依本案既成道路	建請市府納入
	721、722、	稅,讓陳情人無法接受,	變更原則,將住宅區	細部計畫辨
	723、666、	現況已開闢為公車行使之	變更為道路用地。	理。
	667、668、	道路,由市公所管轄。		
	666-2、	公展圖說已變更為道路用		
	667-2、	地之部分為過圳街 69 號/		
	668-2 地號	重陽路二段 24 巷/三民街		
		已西至三民街 300 號公展		
		圖為何沒有變更為道路用		
		地、過圳街 106 號至 84 號		
		/69 號至 67 號以東公展圖		
		沒有變更為道路用地,既		
		然是公車行駛之道路,就		
		應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		
		留地。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用吐田及姓戰爭與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3	陳議員啟	七十八年有關三重市公所	未便採納,維持原計	建議照新北市
	能服務處/	辦理長榮路闢建工程,曾	畫。	政府核議意
	長榮路	辦理周邊用地徵收釋疑協	理由:	見。
		調案。	本案原測定樁位公	(即維持原計
		請就長榮路徵收拓寬案重	告為10公尺計畫道	畫)
		新研議修正。	路,且業於95年興	
			闢完畢,目前尚無明	
			顯交通增量需求,爰	
			無需拓寬為 12 公	
			尺。	
			本案倘興闢為12公	
			尺道路寬度需再提	
			列1億多元之費	
			用,惟考量現有財源	
			不足,如北側拓寬並	
			劃設為 12 公尺道	
			路,將影響相關土地	
			所有權人權益。	
			後側基地未臨接建	
			築線部分,建議未來	
			可透過都市更新機	
			制進行整合。	

編	陳情人及	.l. 1b 1 b .Vb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4	盧純桃/三	陳情人的房子座落於三重		建議照新北市
	重區新海	區新海段 209-2、209-4 地	理由:	政府核議意
	段 209-2、	號(三張街 149 巷 21 號),	本案爲維護原合法	見,如涉主要
	209-4 地號	在民國81年買入房子及政	建物所有權人權	計畫變更內
		府核發的建築執照、使用	益,變更土地使用分	容,請繪製變
		執照。最近於公開閱覽都	區如下:	更計畫圖及面
		市計畫草案圖,發現陳情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	<b>積表,並納入</b>
		人購買的房子部份坐落在	兼道北側界線,依現	變更內容明細
		公園用地上,請貴府保障	況供通行範圍為	表載明(詳如
		陳情人權利,將公園用地	界;其西南側依公有	附圖二)。
		變更為住宅區。	地籍線範圍由住宅	
		另外三重區新海段 209-4	區變更為公兼道;其	
		地號該筆土地並未鄰接計	東南側依原徵收取	
		<b>畫道路</b> ,另現況北邊的公	得範圍由公園變更	
		園用地已開闢建一條10公	為公兼道,另私有土	
		尺道路,為保障陳情人權	地部分變更為住宅	
		利,建請將該街道(三重區	0	
		三張街 149 巷)變為計畫道	新海段 205-3、209-1	
		路。	及部分 210 地號土	
		請將三重區新海段	地考量延伸三張街	
		209-2、209-4 地號之公園	149 巷至公兼道連	
		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通,變更為道路用	
		請將三重區三張街 149 巷	地。	
		變更為計畫道路。		
15	新北市政	長壽段 1154、1154-1 等雨	併第13案辦理。	併第13案辦
	府地政局/	筆土地可否以78年徵收範		理。
	長壽段	圍變更都市計畫案。		
	1154、	長壽段 1154、1154-1 等雨		
	1154-1	筆土地可否以78年徵收範		
		圍變更都市計畫。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6	柯文城/三	三重區仁華里、碧華里之	<u>未</u> 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重區仁華	土地使用分區,在民國六	理由:	政府核議意
	里、碧華里	十七年以前劃為乙種工業	請依「都市計畫工業	見。
		區,其四周各里皆為住宅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即未便採
		區或住商區。	範」變更使用分區。	納)
		陳情人於4月19日電視新	_	
		聞報導欣聞李部長說有關		
		國土規劃修法,目前國土		
		規劃小組正在研議修法,		
		預定在立法院下個會期提		
		出修法。這個國土規劃法		
		對於六十七年以前所訂土		
		地使用分區,例如新北市		
		三重區仁華里、碧華里之		
		土地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		
		區,其四周各里皆為住商		
		區或住宅區。		
		希望在這次變更三重都市		
		計畫仁華里、碧華里能變		
		更為住宅區或住商區。		
17	莊舜華/三	陳情土地係位 64 年 12 月	未便採納。	本案陳情內容
	重區龍濱	31 日發布實施之「三重擴	理由:	涉細部計畫道
	段 781 地	大都市計畫」案之「住宅	本案不符現有巷道	路之檢討原
	號	區」,依85定-重15-1173	檢討原則,爲避免住	則,係屬新北
		號建築線所示,其為指定	宅街廓紋理零碎,仍	市政府權責,
		在案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	維持原計畫。	建請市府納入
		道。		細部計畫辦
		龍濱段 781 地號由「住宅		理。
		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12-	吐吐,口		かりナコールドサ	しムま皮・ハ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8	臺北市政	經查本市三重區富貴段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府捷運局/	703 地號土地係屬 88 年 4	理由:	政府核議意
	三重區富	月 15 日發布實施「擬定三	目前蘆洲捷(十)用	見。
	貴段	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	地及其岔軌所需土	(即維持原計
	703 • 704	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	地取得方案未定,故	畫)
	及 705 地	置方案)細部計畫」案範圍	維持原計畫。	
	號	內之住宅區;次查同地段		
		704 地號土地部分係屬 88		
		年4月15日發布實施「擬		
		定三重(重陽橋引道附近地		
		區)(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		
		置方案)細部計畫」案及部		
		分係屬 60 年 10 月 5 日發		
		布實施「蘆洲都市計畫」		
		案範圍內之部分住宅區部		
		份農業區;另查同地段705		
		地號土地係屬88年4月15		
		日發布實施「擬定三重(重		
		陽橋引道附近地區)(二重		
		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細		
		部計畫」內之道路用地。		
		有關旨案本府將錄案納入		
		「變更蘆洲都市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案、「擬定蘆洲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案、「變更三重都		
		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案及「擬定三重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之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並		
		提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		
		審議。		
		三重區富貴段 703、704 及		
		705地號等3筆土地以供取		
		<b>得機廠盆軌所需。</b>		
		and the second second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用吐田及廷硪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19	劉泉水/三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 1742	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市
	重區仁興	地號為高速公路用地,需	理由:	府核議意見辨
	段 1742 地	地機關為高公局,該土地	無涉都市計畫變	理。
	號	雖為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用	更,待鑑界結果釐清	
		地,惟現況為三重區仁愛	即可。	
		街 112 巷道路使用,因有		
		關於土地贈與及作容積移		
		轉使用事宜。		
		請問城鄉發展局是否可以		
		重新判定並更正使用分區		
		證明?		
20	林陳阿蘭/	陳情人住家位於仁愛段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三重區仁	1489 地號(仁愛街 469	理由:	政府核議意
	愛段 1489	號),於民國 64 年三重擴大	爲確保周邊計畫道	見。
	地號	都市計畫案中將此建地變	路系統之完整性,故	(即維持原計
		更為道路用地,至今已40	維持原計畫。	畫)
		餘年,政府並未徵收。		
		懇請市長得以重新審核,		
		以維護合法居民的權益。		

	.1. 14			1 1 1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21	李傳福等	1.依陳情人所附民國 85 年	併 98 年 12 月 24 日	建議依本會第
	2人/中正	監察院調查報告所載調查	改制前臺北縣都市	761 次會決
	南路 106	事實(略以):	計畫委員會第 394	議:「案涉細部
	巷	(1)仁化街 104 巷 ( 現整編	次會議人陳案第6	計畫道路之檢
		為中正南路 106 巷)係民	案。	討規劃,係屬
		國 44 年「三重都市計畫」	該次會議決議: 酌予	新北市政府權
		所劃定再發展區,復於民	採納。	責爰請市府納
		國 55 年「再發展區細部計	理由:	入細部計畫辦
		畫」時劃設為6公尺計畫	考量發展現況及保	理」辨理。
		道路,民國64年「擴大三	障依 64 年計畫圖取	
		重都市計畫」說明書述明	得合法建照之土地	
		原有都市計畫道路概不變	所有人權益,陳情道	
		更,惟因圖籍伸縮及現場	路樁號 C1024 以東	
		地形地物變化甚大,故套	路段,維持原計畫,	
		繪時略有出入。	椿號 C1024 以西路	
		(2)民國 72 年辦理三重一	段,以現況道路南側	
		通時,為解決相類似問	境界線為計畫道路	
		題,提請縣都委會討論,	境界線,往北側劃設	
		經決議:涉地形圖、地籍	6公尺道路。	
		圖、樁位不符問題,俟更		
		新地形圖後再行辦理。		
		(3)台灣省政府民國 81 年		
		11月5日81府建四字第		
		175430 號函示:三重市仁		
		化街 104 巷都市計畫道路		
		在未完成都市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釐定前,為避免		
		引起建築糾紛,影響人民		
		權益,可勸導暫緩建築,		
		以免公私權益受損。		
		(4)民國 82 年 12 月間臺北		
		縣政府工務局竟於該系爭		
		巷道指定建築線並核發建		
		照,相關業務人員業已懲		
		處在案。		
		2.建議改回原 44 年都市計		
		畫道路中心樁。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用吐田及廷硪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22	林子畏/永	民國64年三重都市計畫採	本案業經 101 年 6	建議照新北市
	德段	納人陳案第14案「連清傳	月 28 日新北市都市	政府核議意
	1474、	君」建議,將部分農業區	計畫委員會第21次	見。
	1475、部分	變更為名勝古蹟保存區迄	大會決議,維持原計	(即維持原計
	1479	今,惟計畫書並無述明變	畫。	畫)
		更理由。		
		本案所相關的高等法院判		
		決係指部分 1474 地號,		
		1475、1479 地號與前開訴		
		訟案無關。		
		恢復為農業區。		
		通檢再決定該土地變更為		
		工業區、住宅區或商業		
		區,但與保存區、宗教區		
		不相干。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23	汪見成/仁	· 參與縣都委會說明,是否	併 98 年 11 月 26 日	建議依本會第
	爱段	得到協助與幫忙?	改制前臺北縣都市	761 次會決
	1597-16 \		計畫委員會第 393	議:「本案陳情
	1601-37		次會議人陳案第	內容涉細部計
			75、76 案。	畫道路之檢討
			該次會議決議:	規劃,係屬新
			仁愛段1597-16地號	北市政府權
			土地:酌予採納,原	責,爰請市府
			分子尾街所在4公	納入細部計畫
			尺人行步道用地變	辨理」辨理。
			更為6公尺計畫道	
			路,另仁愛段	
			1597-16 地號南側人	
			行步道用地予以廢	
			除。	
			仁愛段1601-37地號	
			土地:未便採納,考	
			量本區對外聯絡道	
			路路寬並不寬,且迴	
			轉道周圍建物建築	
			時均已退縮,故維持	
			原計畫。	
24	葉致宏/三	變更為八公尺計畫道路有	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市
	和路四段	利救災。	理由:	府核議意見辦
	117 巷連	人行步道車輛不能通行。	維持原計畫之道路	理。
	至三和路	變更為8公尺計畫道路。	系統。	
	四段之人			
	行步道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用吐田及廷硪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25	新北市政	三重市永德段土地已有數	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市
	府經發局/	家廠商表達用地需求,如	理由:	府核議意見辦
	高速公路	得由產業開發使用,確有	俟本府經濟發展局	理。
	南側綠地	助經濟發展。	招商計畫明確並提	
	用地	上開土地因未臨計畫道	出相關具體需求	
		路,故建請將永德段土地	後,再另提都市計畫	
		北側與高速公路間之綠地	變更。	
		變更為「綠地兼供道路使		
		用」,並期縮短變更期程,		
		以利該等土地開發利用。		
26	新北市政	本局前以98年2月13日	併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案建議照市
	府地政局/	北地區字第 0980106868 號	改制前臺北縣都市	府核議意見辨
	富貴段	函通知貴局辦理富貴段	計畫委員會第 393	理。
	576 號	632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細	次會議人陳案第63	
		部計畫變更乙案,業經貴	案。	
		局納入三重二通人民陳情	該次會議決議:	
		案,惟查前開地號應為富	配合重劃工程所增	
		貴段 576 號,請予更正。	設之巷道,將其變更	
		變更為細部計畫道路用	為道路用地。	
		地。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利	和
		1. 10 0. 2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7	陳美鳳/三	此路段為三民街供公共通	併98年11月26日	本案建議照市
	重埔段田	行使用及公車行駛之重要	改制前臺北縣都市	府核議意見辨
	心子小段	幹道,應為計畫道路(公	計畫委員會第 393	理。
	60-1 等 73	共設施保留地),但分區為	次會議人陳案第22	
	筆土地	住宅區亦不合理,請儘速	案。	
		修改為公共設施保留地。	該次會議決議:	
		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	理由:	
			三民街(重陽路2段	
			24 巷至三民街 300	
			巷路段)部分路段屬	
			住宅區,非屬計畫道	
			路,考量其係三重市	
			主要通行現況道路	
			之一,且部分路段亦	
			屬指定在案之既成	
			道路,故予變更。	
			三民街重陽路2段	
			24 巷以東路段,不	
			符合計畫紋理,不宜	
			變更。	
28	蔡家祚/仁	此地段目前並無交通上之	併第20案處理。	併第 20 案處
	愛段	問題,實看不出有規劃長		理。
	1489、	約 50 公尺、寬 16 公尺的		
	1490、1491	迴轉道之必要性。		
	等3筆土	此為約40年前之規劃,無		
	地	論目前或以後,皆看不出		
		有道路拓寬之必要性,因		
		此建請變更都市計畫。		
29	熊正人/溪	打通溪尾街至集英路。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尾街至集		理由:	政府核議意
	英路		爲確保學童上下學	見。
			安全,減少學校周邊	(即未便採
			車流量,爰維持原計	納)
			畫。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旧吐田及廷城事员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0	張芸嘉/三	現有瓦斯槽設施,影響市	請新海瓦斯比照政	本案参採市政
	重區瓦斯	民生命財產甚巨,望請體	府徵收價格,以市價	府及新海瓦斯
	槽設施	諒民情,儘速審議,並完	協議價購綠地	公司列席人員
		成瓦斯設施遷移以免市民	(六),並維持原計	之說明,建議
		繼續生活於恐慌之中,同	畫。	照新北市政府
		時得以提早都市之整體發		核議意見(即
		展。		維持原計畫)
		建議遷移三重區瓦斯設		並補充相關協
		施。		商文件,惟新
				海瓦斯價購綠
				地部分仍請依
				本會第 761 次
				會決議:「為求
				妥慎,故請市
				府邀集相關單
				位及關係人協
				商具體可行之
				處理意見後,
				逕提委員會審
				議。」持續辦
				理協商作業。

46	<b>吐 1</b> 1 7		女儿士小点让样车	上人声应!如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1	蕭文昌/永	依都市計畫法第5條:「都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安段	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	理由:	政府核議意
	1394 地號	情況,並預計25年內之發	考量周邊計畫道路	見。
		展情形訂定之。」陳情地	系統之完整性,並維	(即維持原計
		號自民國64年即被劃設為	其他土地所有權人	畫)
		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迄	權益,爰維持原計	
		今已36年仍未執行,使土	畫。	
		地所有權人之土地無法徹		
		底利用,且附近已有四條		
		平行巷道供使用,實無須		
		該計畫道路,冀盼諸位都		
		市計畫委員,體恤一般人		
		民所有之土地長期受公用		
		保留之經濟損失,祈能實		
		地勘察,重作審議,撤銷		
		保留該預定計畫道路,歸		
		還土地所有權人。		
		建議將土地變更為建築用		
		地歸所有權人。		
32	李議員坤	本案三重高中與玫瑰公園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城服務處/	間之計畫道路,目前無劃	理由:	政府核議意
	三重高中	設急迫性,且學校與公園	目前道路尚未開	見。
	與玫瑰公	間有高程落差,若道路開	闢,惟考量道路需求	(即維持原計
	園間之計	闢後將影響學生就學環	及系統完整性,爰維	畫)
	畫道路	境,請市府尊重民意並納	持原計畫。	
		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不		
		要影響三重高中學生權		
		益。		
		玫瑰公園與三重高中間之		
		計畫道路暫無開闢需求,		
		建議撤銷該計畫道路。		
				1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3	李福龍/三	陳情人所有之土地使用分	 未便採納。	本案建議照市
	重區正民	區為市場用地,未經開闢	理由:	府核議意見辨
	段 704 地	且為私人權屬,現在卻被	陳情人所陳係爲公	理。
	號	政府鋪設紅磚人行道供大	共設施保留地認定	
		眾通行。陳情人願配合新	事宜,惟市場用地開	
		北市政府作土地使用分區	闢與否,及其是否為	
		變更,將市場用地變更為	公共設施保留地係	
		道路用地。	屬行政事務釐清,無	
			涉都市計畫變更,爰	
			維持原計畫。	
34	新北市政	本案經都市更新第42次審	同意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府更新處/	議會核定事業及權利變換		政府核議意
	三重區三	計畫,有關涉及都市計畫		見,如涉主要
	重埔段同	變更一節,應納入「變更		計畫變更內
	安厝小段	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容,請繪製變
	98-4、	盤檢討)」案協助辦理後續		更計畫圖及面
	98-6、	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b>積表,並納入</b>
	98-7、	考量住宅區完整使用效		變更內容明細
	99-3、	益,變更三重埔段同安厝		表載明。
	99-6、	小段 98-4 等 9 筆地號土地		
	101-5 \	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102-5 \	變更同段 99-5 等 6 筆土地		
	102-7 及	之住宅區為廣場用地。		
	107-4 地號			
	等9筆土			
	地。			
	同段			
	99-5、			
	99-7 •			
	100-4 \			
	101-4 \			
	101-6 \			
	102-4 地號			
	等6筆土			
	地。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休用吐田及姓戰爭與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5	新北市政	本變更案係配合刻正辦理	原則同意採納,但因	建議照新北市
	府更新處/	之「擬定新北市三重區三	更新事業計畫尚未	政府核議意
	三重區集	重埔段菜寮小段 518-6 地	通過,請提新北市都	見,如涉主要
	美段	號等4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市計畫委員會大會	計畫變更內
	14-3、45、	業計畫案」,有關涉及都市	確認。	容,請繪製變
	46、48、	計畫變更事宜,建議納入		更計畫圖及面
	55、63-2、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		<b>積表,並納入</b>
	63-3、	二次通盤檢討)」協助辨		變更內容明細
	64-1、	理。		表載明。
	64-2 `	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變		
	64-3、66、	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68、69、	及綠地用地,部分道路用		
	70、71、	地為住宅區。		
	72、74、			
	75、79、			
	80、83、			
	84、86、			
	102、106、			
	107 及 110			
	等 27 筆土			
	地。			

編	陆陆人口		<b>新</b> 山市 4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號	陳情位置	UP = (4 + 10 p 01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6	陳鴻峰/三	於民國 64 年 12 月 31	併第6案處理。	併第6案處
	重區光興	日「三重擴大都市計畫」		理。
	段 752、	案時因住宅區出入之變更		
	753 地號。	理由遭市府(原台北縣政		
		府)變更為道路用地至		
		今,當時本人祖產建物後		
		方為大月農田,及少數聚		
		落其聯絡巷道約 4 公尺		
		寬。事隔約 35 年後,後		
		方興建多棟公寓及大樓,		
		其聯外通道主要以光興街		
		(光興國小左側)為主,		
		且因本人土地建物面臨主		
		要道路正義南路,基於人		
		車進出安全及主要出路口		
		光興街為由,實無需要本		
		人土地作為當時人、車通		
		行之目的。		
		懇請貴局將本人祖產建物		
		配合鄰近分區將道路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		
37	李臣甫/三	原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未便採納。	建議照新北市
	重區綠地	為取得捷運岔軌與三重區	理由:	政府核議意
	兼環保設	富貴段 703、704 及 705 地	俟捷運機廠位置及	見。
	施用地	號地主協商未果,陳情人	岔軌相關議題研商	(即未便採
		建議捷運機廠岔軌所需用	具體決議後,再行辦	納)
		地改由附近綠地兼環保設	理用地取得事宜,爰	
		施用地取得。	維持原計畫。	
		建議機場岔軌所需用地移		
		至綠地兼環保設施用地。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38	新北市政	因應校方配合市地重劃工	同意採納:	本案參採市政
	府教育局/	程,解決五層樓教學大樓	理由:	府列席代表之
	興穀國小	保留,以及新設標準200	   為配合學校相關設	說明,建議照
	與公 41 用	公尺跑道及司令台、看台	施用地需求,同意公	市政府於會中
	地:三重都	(器材室、廁所)等用地需	園用地作學校設施	提供之興穀國
	市計畫(二	求。	使部分變更為文小	小學校用地及
	重疏洪道	保留原計畫利用公園隔開	用地。	鄰近公園配置
	兩側附近	學校及先嗇宮之規劃原	另針對二重疏洪道	計畫通過,並
	地區)計畫	意,以使宗教慶典活動及	兩側附近地區細部	請繪製變更計
	區西南側	交通噪音對學校教學安寧	計畫範圍內建立通	畫圖及面積
	五谷王北	之影響降至最低。	案性原則並納入土	表,納入變更
	街西側	考量校舍拆建及校門開口	管規範:有關計畫區	內容明細表載
		方向,兼顧校方教學品質	內之學校用地未來	明(詳如附圖
		及學童安全等課題。	興建時,應自計畫道	三)。
		變更面積 0.1935 公頃之部	路退縮留設至少4	
		分公園用地為文小用地。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	
39	新北市府	溪美大排集賢路至環河北	本案無涉測量疑	建議照新北市
	水利局/三	路渠段設計範圍,左岸之	義,應屬公民或團體	政府核議意
	重區溪美	公48使用分區(寬度約20	陳情範疇之變更案。	見,如涉主要
	大排	公尺)及綠(環)使用分區(寬	本案鑒於綠兼環用	計畫變更內
		度約 10 公尺)位於本局「新	地於第20次專案小	容,請繪製變
		北市溪美大排整治工程」	組委員意見無環保	更計畫圖及面
		範圍內。	用地需求,考量與毗	<b>積表,並納入</b>
		溪美大排集賢路至五華階	鄰公48合併變更作	變更內容明細
		渠段之都市計畫圖使用分	公園用地使用,爰變	表載明(詳如
		區(排水)寬度約25公尺,	更綠地兼環保設施	附圖一)。
		該渠段本局「新北市溪美	用地為公園用地(公	
		大排整治工程」之設計寬	48) •	
		度小於 25 公尺。	依排水工程設施範	
			圍,涉及公園用地使	
			用部分,變更作公兼	
			排用地。	

				1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b>你</b>	見	初步建議意見
40	林光榮等	土地現況為道路與土地使	本案併細部計畫變	本案陳情內容
	4 人/三重	用分區不符,建請變更為	更案第10案。	涉細部計畫內
	區大安段	道路用地。	變更理由:	容,係屬新北
	414 \ 414-1	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	仁化街與同安街交	市政府權責,
	地號土地		接處,目前有現有道	爰請市府納入
			路(仁化街)銜接同	細部計畫辨
			安街,但此現有道路	理。
			與都市計畫道路不	
			符。	
			在不影響交通通行	
			及維護合法建物權	
			益之考量下,參酌現	
			況變更之。	
41	三重區公	恐因公園闢建,造成大同	現況道路係供公眾	本案參採市政
	所/大同南	南路與環河路無法銜接。	通行多年,實有交通	府列席代表之
	路與公 46	建議維持現有大同南路之	需求,爰參酌民意依	說明,考量民
	交叉口	通行至環河南路。	大同南路寬度變更	眾使用便利性
			部分公園用地為道	及尊重市府交
			路用地並劃設道路	通局評估內
			截角。	容,建議照市
				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詳如附
				圖四)。

附表三:「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重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測量疑義)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依68年9月27日發布實施		
1	都計測量			建議照新北市
	科/三重區	之「訂正三重都市計畫 IV-4	理由:	政府核議意
	中正南路	號計畫道路(中正南路)案」	所陳道路主要現況	見。
	(訂正三重	計畫書所載,64年12月31	都已開闢完成,爰應	
	都市計畫	日發布實施之「三重擴大都	依道路現況, 釐正路	
	IV-4 號計	市計畫案」計畫圖中正南路	寬為 28 公尺,並依	
	畫道路)	位置因套繪偏差致書圖不	地籍及現況變更計	
		符,故依原有都市計畫道路	畫道路位置。	
		位置為執行依據,訂正中正		
		南路位置,惟查80年11		
		月11日發布實施之「變更		
		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案」計畫圖與68年訂		
		正計畫圖所展繪不符。		
		該計畫道路相關土地使用		
		分區應依何都市計畫案為		
		核判依據,請貴科賜予卓		
		見,俾利分區核判事宜。		
2	新北市城	土地座落於三重都市計畫	所陳地號因已編列	本案建議照市
	鄉發展局	區範圍邊界處,經查64年	為非都市土地,且目	府核議意見辨
	(綜合)/	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三	前三重都市計畫亦	理。
	五股區耕	重擴大都市計畫」案與80	無本地號之使用分	
	寮段鴨母	年11月11日發布實施之	區,爰非屬三重都市	
	港小段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	計畫範圍內。	
	35-7 地號	次通盤檢討)」案之計畫範		
		圍有二致。惟2案間查無相		
		關變更案,究三重都市計畫		
		區之範圍應以何都市計畫		
		案為依據,請釐清惠復。		
		<u> </u>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新北市城 依 6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 鄉發展局 施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則,並應建立原則如 畫範疇,建議 照市府核議意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新北市城   依 6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   本案係屬通案性原   旅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   東計畫圖,前述土地座落於   三重區三   「公二十七所鄰道路,該公園用地所鄰道路邊線皆展   衛為實線,路口繪有圓弧截   角,惟寬度為 4 公尺,其使   67-6、   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或「人   67-29、   行步道用地」尚有疑義;另   67-30、   該公園周邊相鄰道路亦有   67-31、   類似情形。   67-32 地   經查三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67-6、   67-6、   57-6、67-31、   類似情形。   67-32 地   經查三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67-1、67-6、67-30、67-32   等 4 筆地號土地係位 6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同小段 67-27、67-31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位前開   都市計畫之 4 公尺「人行步   通路部分應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鄉發展局 統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 則,並應建立原則如下:計畫區內 4 公尺 寬道路係屬人行步	-		ナイケ12 日 21 ロバケ海		
(綜合)/ 三重區三 「公二十七所鄰道路,該公 寬道路係屬人行步	3				
三重區三 「公二十七所鄰道路,該公 園用地所鄰道路邊線皆展 心子小段 繪為實線,路口繪有圓弧截 角規定無需劃設道 第管理規則標準截 角規定無需劃設道 路截角,其餘道路部 分應依該規定,檢討 道路側形。 67-30、 該公園周邊相鄰道路亦有 67-31、 類似情形。 67-32地 經查三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號 67-1、67-6、67-30、67-32 按 4 筆地號土地條位 6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三 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區」,同小段 67-27、67-31 地號等 2 筆土地條位前開 都市計畫之 4 公尺「人行步 道路略角。 (2)其餘道路部分應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			
重埔段田 園用地所鄰道路邊線皆展 道用地,依新北市建		, , ,	_ `		,
心子小段 繪為實線,路口繪有圓弧截 67-1、 角,惟寬度為 4 公尺,其使 67-6、 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或「人 67-29、 行步道用地」尚有疑義;另 67-30、 該公園周邊相鄰道路亦有 67-31、 類似情形。 67-32 地 經查三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號 67-1、67-6、67-30、67-32 等 4 筆地號土地係位 6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三 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 區」,同小段 67-27、67-31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位前開 都市計畫之 4 公尺「人行步 道路截角。 (2)其餘道路部分應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見辨埋。
67-1、				•	
67-6、 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或「人 67-29、 行步道用地」尚有疑義;另 67-30、 該公園周邊相鄰道路亦有 67-31、 類似情形。 人行步道截角疑 67-32地 經查三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號 67-1、67-6、67-30、67-32					
67-29、 行步道用地」尚有疑義;另					
67-30、 該公園周邊相鄰道路亦有 67-31、 類似情形。					
67-31、 類似情形。 人行步道截角疑 義,依上述原則無需 號 67-1、67-6、67-30、67-32			_	分應依該規定,檢討	
<ul> <li>67-32 地</li> <li>經查三重埔段田心子小段</li> <li>続</li> <li>67-1、67-6、67-30、67-32</li> <li>等4筆地號土地係位 64年</li> <li>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三</li> <li>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li> <li>區」,同小段 67-27、67-31</li> <li>地號等2筆土地係位前開</li> <li>都市計畫之4公尺「人行步</li> <li>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li> <li>(2)其餘道路部分應</li> <li>依新北市建築管理</li> </ul>			該公園周邊相鄰道路亦有	道路截角。故 4 公尺	
號 67-1、67-6、67-30、67-32 提列變更。		67-31 \	類似情形。	人行步道截角疑	
等4筆地號土地係位64年 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三 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 區」,同小段67-27、67-31 地號等2筆土地係位前開 都市計畫之4公尺「人行步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67-32 地	經查三重埔段田心子小段	義,依上述原則無需	
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三 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 區」,同小段67-27、67-31 地號等2筆土地係位前開 都市計畫之4公尺「人行步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號	67-1 · 67-6 · 67-30 · 67-32	提列變更。	
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 (1)4公尺寬道路係 區」,同小段 67-27、67-31 為人行步道用地,無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位前開 需劃設道路截角。 都市計畫之 4公尺「人行步 (2)其餘道路部分應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等 4 筆地號土地係位 64 年	另於都市計畫圖上	
區」,同小段 67-27、67-31 為人行步道用地,無 地號等 2 筆土地係位前開 需劃設道路截角。 都市計畫之 4 公尺「人行步 (2)其餘道路部分應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12月31日發布實施之「三	載明註記:	
地號等2筆土地係位前開 需劃設道路截角。 都市計畫之4公尺「人行步 (2)其餘道路部分應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重擴大都市計畫」之「住宅	(1)4 公尺寬道路係	
都市計畫之 4 公尺「人行步 (2)其餘道路部分應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區」, 同小段 67-27、67-31	為人行步道用地,無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地號等2筆土地係位前開	需劃設道路截角。	
			都市計畫之4公尺「人行步	(2)其餘道路部分應	
			道用地」,迄今並無變更。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	
依現行計畫,公二十七所鄰   規則標準截角規			依現行計畫,公二十七所鄰	規則標準截角規	
道路應為4公尺之「人行步 定,檢討道路截角。			道路應為4公尺之「人行步	定,檢討道路截角。	
道用地」。			道用地」。		
4 都計測量 有關本市三重區正民段 48 經查屬本次二通公 本案屬細部計	4	都計測量	有關本市三重區正民段 48	經查屬本次二通公	本案屬細部計
科/三重區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 展草圖展繪疏漏,應 畫範疇,建議		科/三重區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	展草圖展繪疏漏,應	畫範疇,建議
正民段48 區,依據64年12月31日 予釐正補繪10公尺 照市府核議意		正民段 48	區,依據64年12月31日	予釐正補繪 10 公尺	照市府核議意
地號 發布實施「三重擴大都市計 寬計畫道路。 見辦理。		地號	發布實施「三重擴大都市計	寬計畫道路。	見辦理。
畫」,該筆土地係屬「道路			畫」,該筆土地係屬「道路		
用地」,且道路寬度為10			用地」,且道路寬度為10		
公尺,惟查「擬定三重都市			公尺,惟查「擬定三重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草圖並未繪			計畫細部計畫」草圖並未繪		
製該計畫道路。			製該計畫道路。		
請貴科惠予錄案辦理前述			請貴科惠予錄案辦理前述		
草圖修正事宜。			草圖修正事宜。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見	初步建議意見
5	都計測量	有關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函	同疑義案第3案處	本案屬細部計
	科/三重區	詢本市三重區三重埔段過	理方式辦理。	畫範疇,建議
	三重埔段	圳小段 171-86 及 171-101		照市府核議意
	過圳小段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		見辦理。
	177-10 、	區一案,依據64年12月		
	177-41 、	31 日發布實施之「三重擴		
	171-42 、	大都市計畫」計畫圖,該地		
	171-103、	段 177-10、177-41、		
	171-105、	171-42 \ 171-103 \ 171-105 \		
	171-99、	171-99、171-98、171-86、		
	171-98、	171-101 及 171-97 地號等		
	171-86、	10 筆土地係屬「道路用地」		
	171-101	或「人行步道」,請貴科惠		
	及 171-97	賜卓見。		
	地號	該 10 筆土地係屬「道路用		
		地」或「人行步道」,請貴		
		科惠賜卓見。		

.,	ak 14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٠	1 1 2 2 2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Ment and Call 1	見	初步建議意見
6	都計測量	有關本市三重區大同南	同意採納。	本案屬細部計
	科/三重區	路、北路,屬三重都市計畫	理由:	畫範疇,建議
	大同南、	道路,該計畫道路長度約	本案依 101 年 12 月	照市府核議意
	北路計畫	950 公尺,依市府 6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之「三重	6日召開都市計畫線	見辦理。
		横大都市計畫」,該計畫道		
	道路	路寬度大部分為8公尺,少	展繪疑義會議結	
		部分為 9~10 公尺,另樁位	論,大同南、北路都	
		成果自 68 年迄今皆展繪為	市計畫線配合現況	
		10公尺,道路兩側地籍分	發展與樁位線釐正	
		割及歷年建築線指示案皆	為 10 公尺。	
		以 10 公尺路寬為依據執行   多年。		
		夕干。   依「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		
		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		
		套合作業」疑義第207案決		
		議:「依計畫線展繪,另請		
		規劃單位是否考量樁位及		
		地籍與現況納入第二次通		
		盤檢討作業變更草案辦  理」,另依本局 100 年 6 月		
		9日北城都字第		
		1000582572 號函,本案將		
		納入「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		
		部計畫」規劃研議。		
		故依前項說明,本府所建置		
		之分區系統業依8公尺路		
		寬修正分區圖資,新北市三   重區公所並依此核發相關		
		土地之使用分區證明書。		
		惟自100年6月至今,陸續		
		有民眾向新北市三重地政		
		事務所所申請部分土地逕		
		為分割,致計畫道路兩側畸		
		零地產生;另於「擬定三重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涉及該計畫道路之建		
		築線指示案應依何作為認		
		定依據尚存爭議,故本會議		
		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期共同		
		研議本案相關問題及後續		
		執行事宜。		
		建請納入本案,並將本次會 議研討情形提送新北市都		
		市計畫委員會參酌審議,研		
		議是否將本案道路寬度直		
		接展繪為 10 公尺。		
		53		

編	陳情人及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見	初步建議意見
7	都計測量	查本府 80 年 11 月 11 日發	道路部分應依新北	本案屬細部計
	科/三重區	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市建築管理規則標	畫範疇,建議
	明志段	(第一次通盤檢討)」,明志	準截角規定,檢討道	照市府核議意
	492 地號	段 492 地號使用分區為住	路截角,並提列變更	見辦理。
		宅區且位劃設道路,前揭範	案。	
		圍標示變更斜線(道路用地		
		變更為住宅區)及三重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草案)都市		
		計畫圖前揭範圍展繪道路		
		截角。		
		有關都市計畫草案與變更		
		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計畫不符,是否為草		
		案圖展繪錯誤,請貴科參酌		
		辨理。		
8	都計測量	查二重埔段頂崁小段256-2	道路部分應依新北	本案屬細部計
	科/二重埔	地號右側截角及二重埔段	市建築管理規則標	畫範疇,建議
	段頂崁小	田心子小段 95-2 地號左側	準截角規定,檢討道	照市府核議意
	段 256-2	截角於80年一通時皆無展	路截角,並提列變更	見辦理。
	地號右側	繪道路截角。惟本次二通計	案。	
	截角及二	劃圖確展繪截角,請予以釐		
	重埔段田	清。		
	心子小段	有關都市計畫草案與變更		
	95-2 地號	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		
	左側截角	檢討)計畫不符,是否為草		
		案圖展繪錯誤,請貴科參酌		
		辨理。		

	1.15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核議意	本會專案小組
號	陳情位置	<b>休</b>	見	初步建議意見
9	都計測量	永安北路二段於75年變更	經查本次二通未依	本案屬細部計
	科/三重區	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	75 年三重公共設施	畫範疇,建議
	永安北路	盤檢討)計畫書變更住宅區	通檢內容展繪該段	照市府核議意
	二段	為道路用地(參照現況並配	道路,新北市政府刻	見辨理。
		合蘆洲都市畫道路中心樁	正辨理該道路展繪	
		變更),並於80年完成樁位	方案。	
		側定,經查本次二通主、細		
		計草案不符,計畫道路位置		
		為何?		
		建請依80年2月27日「變		
		更三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通盤檢討部分)」樁位成果		
		展繪該道路。		

附表四:「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重新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測量疑義)(依據新北市政府於本案 102 年7月3日第2次專案小組會中補充資料及該府城鄉發展局 102 年7月17日北城都字第1022264898號函所送附件辦理。)

編號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	都計測 量科/三 重 國 形 近	三光國小南側住宅區街廓 道路截角一通與本次二通 有二致情形。	經查三光國小南側 街廓於一通時已有 道路截角,故本次二 通無需展繪截角變 更,故予訂正取消道 路截角變更斜線。	本案屬細部計 畫範疇,建議 照新北市政府 研析意見。

編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意見部議府
陳情位置 見 初步建議	意見部議府
置  11 都計測 機四右側商業區街廓與本 查原三重一通圖 本案屬細	部計建議政府
11 都計測 機四右側商業區街廓與本 查原三重一通圖 本案屬細 要科/機 次二通有二致情形。 面,機四右側商業區 畫範疇, 照新北市 外緣線一致。本次二 研析意見 近地區 通所展繪之都計 圖,其機四右側商業 區街廓截角過於突	建議政府
量科/機 次二通有二致情形。 面,機四右側商業區 畫範疇, 照新北市 计二附	建議政府
四與公 十二附 近地區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政府
十二附 近地區 が縁線一致。本次二 研析意見 通所展繪之都計 圖,其機四右側商業 區街廓截角過於突	
近地區 通所展繪之都計 圖,其機四右側商業 區街廓截角過於突	o
圖,其機四右側商業 區街廓截角過於突	
區街廓截角過於突	
出道路,應與縱向道	
路同寬,故本次依據	
建物實際狀況訂正	
道路截角範圍。	
12 都計測 一通為 4m 人行步道,惟二 經查本案位置未曾 本案屬細	部計
量科/永 通展繪為 8m 道路,請釐清 提列相關變更案,故 畫範疇,	建議
安段 道路寬度。 應依原計畫(一通)訂 照新北市	政府
1816 及 正為 4m 人行步道。 研析意見	0
1411 地	
號附近	
地區	
13 都計測 市十二樁位與地籍不符損 市十二已開闢完 本案屬細	部計
量科/市 及合法建物。 成,權屬皆為三重區 畫範疇,	建議
十二 公所有。建議應依開 照新北市	政府
闢現況及地籍線調 研析意見	0
整分區範圍。	
14 城鄉計 高速公路北側預留設交流 經查一通時高速公 本案屬細	部計
畫科/高 道部份是否為高速公路用 路北側預留作交流 畫範疇,	建議
速公路 地抑或道路範疇。 道用地應變更為道 照新北市	政府
北側 路用地,屬圖面展繪 研析意見	0
錯誤,將高速公路預	
留交流道部分訂正	
為道路用地。	

編	陳情人			
號	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15	都計測	高速公路南側道路為一通	依道路截角標準補	本案屬細部計
	量科/高	時綠帶變更為道路。分區應	繪道路截角。	畫範疇,建議
	速公路	配合道路變更展繪截角。		照市府研析意
	南側道			見辨理。
	路未展			
	繪變更			
	截角			
16	都計測	三重過圳小段 177-10 地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量科/三	號,樁位參數轉換後成果與	<b></b> •	畫範疇,建議
	重埔段	都市計畫線似有不合現	該巷道已依樁位參	照市府研析意
	過圳小	象,請納入三重二通檢討。	數訂正,重新展繪該	見辨理。
	段		巷道。	
	177-10			
	地號			
17	都計測	依102年三重重測會議結論	本案屬主細計圖面	建議照市政府
	量科/三	第 46 案:三重埔段簡子畬小	<b>釐正。</b>	研析意見通
	重埔段	段 98-32 地號,建請依地籍	經查該地號係屬捷	過。
	簡子畬	線展繪。都市計畫情形請規	六用地範圍內,業於	
	小段	劃單 位納入通盤檢討研	88.6.16 變更三重都	
	98-32 地	議。	市計畫(部分住宅	
	號		區、商業區、工業	
			區、綠地、廣場兼停	
			車場用地為捷運系	
			統用地)案變更為捷	
			運用地。故應參酌地	
			籍線展繪,釐正圖	
			面。	

編	陳情人			
號	及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	本會專案小組
	陳情位	<b></b>	見	初步建議意見
	置			
18	都計測	有關田安段 579、580、581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量科/田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疑	<del></del> 等。	畫範疇,建議
	安段	義,於64年發布實施之三	查該巷道於 64 年發	照市府研析意
	579、	重擴大都市計畫案與80年	布實施之三重擴大	見辨理。
	580、581	發布實施之變更三重都市	都市計畫,即為4M	
	地號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有	人行部道。本案業依	
		二致情形,期間查無相關變	64 年發布實施之三	
		更案,應以較早發布實施之	重擴大都市計畫案	
		都市計畫為準。	釐正圖面,屬道路用	
			地。	
19	都計測	過田段 42-2 地號於變更三	本案屬細部計畫範	本案屬細部計
	量科/過	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b></b> 导。	畫範疇,建議
	田段	討)案之都市計畫圖展繪與	本案依80年發布實	照市府研析意
	42-2 號	101 年三重重測區都市計畫	施之變更三重都市	見辨理。
		椿位成果不符,請於內政部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提	討)案第25案之規劃	
		出釐正。	原意,機二南側之	
			8m 綠帶應變更為	
			8m 計畫道路,故應	
			依樁位釐正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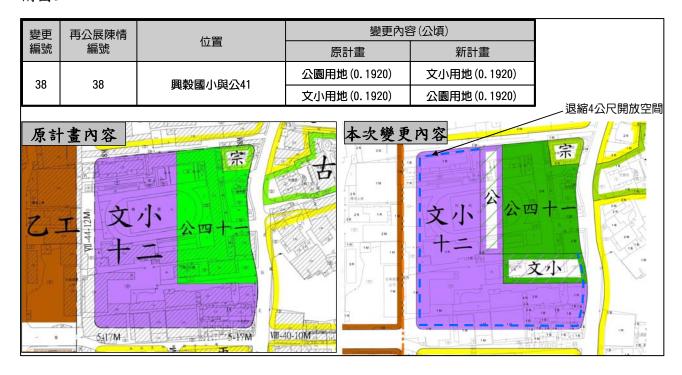
#### 附圖一

變更 再公展陳		變更內容	冬(公頃)	
愛史 · 丹公茂陳 編號 · 情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6 9	三重、蘆洲地區萬坪公園綠 地三重富貴段350、351地號	綠地兼環保設施用地 (3.3932)	公園用地 (3. 3932)	
變更 再公展陳	位置	變更內容	字(公頃)	
編號 情編號	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原計畫	新計畫	
39 39	三重區溪美大排	綠地兼環保設施用地 (0.2971)	公園兼供排水用地 (0.9496)	
		公園用地 (0.6525)	(0. 0400)	
	線 (環) 排		ART+A	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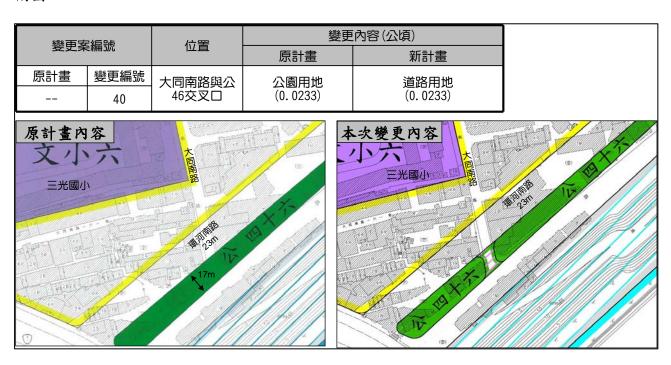
### 附圖二

4=4-	T20#1#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 編號	再公展陳情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37	14	三重區新海段209-2、 209-4地號	住宅區 (0. 0218)	公園用地 (0.0218)	
			公園用地 (0.0299)	住宅區 (0.0299)	
原言	十畫內容	市人	本次變	更內容	

附圖三



附圖四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原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3 日第 40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00383116 號及 100 年 9 月 19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1257539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本會郭委員瓊瑩(召集人)、 顏前委員秀吉、李前委員公哲、高委員惠雪及王 委員銘正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分別於100年11月17日、101年4月12日、101 年9月11日、101年12月20日及102年7月22 日召開5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02年11月20日北 府城都字第102311996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 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一、因「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內政部 100年1月6日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令修 正,故本案相關計畫內容請詳予對照配合補充 或修正資料(如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都市防 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及規劃原則…等)。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一)編號3案: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意見,將 細部計畫道路提升為主要計畫,並修正變 更內容如附圖一及附表一。
- (二)編號5案: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意見,依 排水路現況及公有地修正河川區範圍如附 圖二及附表二。
- (三)編號7案: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為 維護遺址及兼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故將 附帶條件4中「遺址分布範圍」修正為「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之遺址分布範 圍」,以資明確。
- (四)編號9案: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 提回饋內容(如附表三),並請市政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外,應由市府與土地所 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 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 定。。
- (五)編號12案: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意見,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修正變更內容如附圖三及附表四。

- (六)編號14案: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意見,修正附帶條件如附表五。
- (七)編號 11 及 37 案:採納市政府列席代表意 見,依排水路現況及公有地修正河川區範 圍如附圖四及附表六。
- (八)新增列編號38案:除將「公共浴室用地」 修正為「公共浴室專用區」外其餘照市政 府於會中所提變更方案通過如附圖五及附 表七。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4、35、36、37等案係屬新 北市政府於專案小組會中所提新增案件,故建 議將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照市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修正為:照市政府列席代表於專案 小組會中所提變更方案通過(如附圖六、七、 八、九),以資明確。
- 四、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故將 案名修正為:「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計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並請參據內政部 99 年12月23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訂頒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之相關內容納入 計畫書載明,以資完備。
- 五、專案小組後逕向本會陳情意見部份:(詳附表四,本會決議欄)。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2 年 7 月 22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 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金山位於台灣東北角,東北緊靠太平洋與臺灣海峽,西 北鄰石門與三芝,西南與臺北市北投、士林接壤,東南鄰萬 里,金山都市計畫於民國 62 年 10 月發布實施,並分別於民 國 72 年 8 月及 84 年 10 月發布實施第一、二次通盤檢討, 計畫面積原為 235.97 公頃,此次配合計畫圖重製將面積調 整為 247.32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年期至民國 93 年,計畫人 口 19,500 人,居住密度為 328 人/公頃。本次檢討為配合地 方實際發展需要及將現有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經 重新測繪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地形圖,並進行原有計畫之重 製展繪及通盤檢討作業,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新北市政府補充提供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 二、上位計畫指導原則:

本區與基隆、萬里、陽明山等觀光核心地區具有緊密關 連性,為確保各區發展定位,避免功能重疊,故請將「陽 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新北市區域計畫」 及「新北市海岸發展綱要計畫」等相關計畫,妥為考量 並納入本通檢案整體研究範圍,以為本區功能定位與空 間規劃之參據。

#### 三、發展定位與目標:

金山是北海岸重要觀光景點之一,為提升當地觀光旅遊價值,確保金山地區之永續發展,故請新北市政府針對其居民慢活、遊客漫遊之發展定位,及環境改善,旅遊品質提升之發展目標,妥為調整補充規劃目標理念、研訂發展策略及具體實施內容,以提供宜居生活環境,並塑造綠色漫遊觀光特色。

#### 四、計畫人口:

本次檢討雖未調整計畫人口,惟仍請補充調查本區人口 成長、分布、組成等,並就居住人口、流動人口及實際 觀光人口等提出詳實數據並妥為分析,以為研訂目標年 之計畫人口依據外,並據以合理分布人口,促進區內均 衡發展。

# 五、土地使用計畫:

請市政府依金山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 計畫性質、地方發展特性及預計未來發展需求等,提出 各使用分區發展現況課題分析及解決對策後,研提具體 可行檢討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公共設施計畫: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9,500 人核算:
  - 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面積不足 0.08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29 公頃,請新北市政府研提公

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2. 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19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納入計 畫書敘明。
- (二)本地區傳統老街平日即遊客如織,假日更是湧進大量人潮而其所帶來之車流,使平日已顯不足之停車空間更形嚴重,雖本區已規劃0.51公頃之廣場兼停車場及0.41公頃之停車場用地,惟仍不敷實際使用,應請市府針對地區特性,妥為調整補充。
- (三)請市政府加速計畫區內公二、公三公園用地之闢建, 以提昇計畫區生活環境品質,同時有效解決停車不 足之問題。

# 七、交通運輸計畫:

- (一)為避免車流進入市區以降低交通影響衝擊,請市府會同規劃單位妥為調整路型,建構完整之綠色交通運輸系統,並於周邊適當地區劃設交通節點,以利旅遊運具之停置與遊客轉乘,有效引導遊客以自行車或步行方式深度漫遊,以體驗金山豐富之自然景觀與人文史蹟。
- (二)金山既有發展區道路寬度都為12公尺,此種尺度 道路雖適合遊客行人漫步其間,惟大量交通需求下 容易造成道路壅塞及人車爭道,又因車輛停等空間 不足,嚴重影響地區長遠發展,故請市府針對該區

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停車需求及大眾運輸等 課題,補充檢討分析,並研提解決對策。

- (三)請市政府詳為推估計畫目標年之遊客成長,尖峰時段遊客人數,所衍生之交通運具及停車需求後,研提於計畫區周邊適當農業區,增設停車場用地以解決停車場不足之可行性分析及對策。
- (四)為有效連結本計畫區東西兩側,請市政府研提合理 交通動線,及擴充大眾運輸路網之休閒遊憩策略, 以實質改善發展落差促進地方均衡發展。

#### 八、漁港改造計畫:

- (一)請市府針對磺港地理優勢及港灣特色訂定開發期程,短期運用及美學色彩計畫,以建構港區沿岸住宅景觀,中、長期整體規劃構想,合理有效利用土地,配合旅遊住宿需求,拓展藍色運輸功能,以分散並稀釋野柳及老街地區部分旅客,創造收益,回饋地方。
- (二)除請市政府會同金山區公所,妥為察明水尾港內之 私有建物,其發照過程資料,供審議參考外,又因 該建物缺乏服務動線,停車用地、開放空間,與交 通消防動線等機能,故請請市政府會同該府文化局 等相關單位與建物所有權人妥為研商,併同該區特 色建築閒置空間,研擬具體變更內容,以確保其土 地合理使用並有效改善海岸住宅景觀。

# 九、街區活化再造策略:

- (一)請市政府會同該府文化局等相關單位,對金山地區歷史建築、金包里溪及魚路古道等人文史蹟詳予勘查,並研提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與文化景觀復原計畫等,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舊有商業區因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公共環境 在停車、交通、公共衛生惡化下嚴重萎縮、破裂, 故請市政府透過妥適之協商機制以實施環境改造, 有效改善地區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 十、公墓改造建設計畫:

- (一)金山公墓改造建設計畫,為金山轉型發展之重要契機,透過其風貌改造除可改善該區景觀,塑造良好旅遊環境,及鏈結鄰近觀光資源,提供完整遊憩休閒體驗外,更因其區位優勢將可開創型塑為一銜接轉換空間,有效解決區內停車及交通衝擊影響,惟為利後續執行,應請市政府會同殯葬主管單位妥為研擬有秩序、有計畫之遷葬規劃與開發策略,妥為因應。
- (二)透過公墓風貌改造計畫,魚路古道將可串連老街商圈及北側金山活動中心與磺港漁港,成為區內主要人行軸線,故除請配合軸線劃設,妥為留設開放空間作為休憩節點外,並因應自然地勢訂定路廊坡度,以創造優良景觀。

# 十一、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一)為因應全球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故本案 規劃應配合自然及景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 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 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落實生態都市發 展,並為後續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則。

- (二)請**市政府會同該府文化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本計畫區 特有古道、坑道、老街、溫泉、海岸、山脈等歷史文 化、人文景觀、自然生態資源,提出使用、管理、存 量之調查分析,除用以保護珍貴資源,形塑水岸城市, 確保綠色基盤建設,建立本區識別意象,並為推動本 區文化觀光產業活動企圖、願景之規劃依據。
- (三)參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未來為配合磺溪河川景觀改善計畫,其周邊之工業區應於河川沿岸,留設公園用地作為親水空間,為利日後執行,故請將河川景觀改善及工業區應配合轉型構想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後續變更之指導。

# 十二、都市防災計畫:

- (一)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市政府針對金山環境地質、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本計畫區緊鄰台電核能發電廠,故有關維生系統、

防災規劃等緊急避難、逃生措施,應依據地區特性 及災害潛式情形,妥為補充規劃,必要時並得調整 土地分區或使用管制。

### 十三、環保設施計畫: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市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十四、計畫圖重製疑義: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住宅區、漁業專用區、青年活動中心區計畫園,並不及墓地等經重製,前後面積差異頗大,應請市政府「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分類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分類表外,並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以利查考。

# 十五、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 (一)部分公共設施及道路用地納入細部計畫,於主要計畫 歸屬於毗鄰土地使用分區部分,請逐項將其納入變更 內容明細表及製作變更計畫圖,以資完備。
- (二)為避免民眾對上開變更內容產生誤解,建議於計畫書 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欄載明變更後仍屬細部計畫之 公共設施用地,亦請於變更計畫圖加註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名稱,並請於主要計畫圖封面載明都市計畫執行應以細部計畫內容為準等說明,以資明確。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建議將其中屬原則性規範,納入主要計畫書,以資完備。

### 十六:事業及財務計畫:

都市計畫理想與目標實現,有賴於充沛的財源與問詳 而切實際的財務計畫,故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請市政 府就公共設施優先發展次序、取得方式、開發及管理 維護列表詳為說明以資完備。

# 十七: 開發方式: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 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辨 理:

- (一)請新北市政府於完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新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 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 理檢討變更。

### 十八、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河川區之認定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 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 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 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 「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 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市政府 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 檢討其存廢。
- (三)為促進都市土地作有秩序有計畫的開發,有關整體 開發部分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0 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 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 件,檢討評估其開發之可行性,作必要之檢討變更。」 規定,請市政府妥為檢討。
- (四)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本案核定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計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 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五)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市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 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核定。

- (六)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七)新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 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12		1201		
編號	位置	變更	2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建議意見
1	計畫年	民國 93 年	民國 110 年。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之計畫目標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1	期			年,調整計畫年期。	過。
	本都市	比例尺三千分	比例尺一千分之	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計畫圖	<b>之</b> 一	-	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 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2				重製。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 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	第十四點。
				理。	
	計畫區	漁業專用區	港埠專用區	1.配合溫泉舊館遺址之保存與觀光資源之利用。	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 說明,為突顯本區特
	東側水	(0.73)	(5. 24)	2. 配合 90.1.7 公共設施協	色建構漁港沿岸新景
	尾港	計畫區外	公園用地(0.67)	調會議中北海岸風景管 理所提出之建議。	觀,故照會中所提修
		(5.18)	機關用地(0.01)	3. 土地權屬為公有土地。	正計畫圖說通過(附圖一)。
		機關用地		4. 機五用地範圍配合地籍調整。	
3		(0.01)		5.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	
				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 點   第六款規定,非都	
				者,係由通盤檢討程序	
				辦理。 6. 配合農業局公告「水尾	
				漁港範圍」,公告範圍調	
	計畫區	農業區(0.08)		整為港埠專用區。 1. 配合萬金橋實際之使用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道路用地		現況,並考量民生路交	過。
	不用风	(0.04)	(0.04)	通流量之衝擊,酌予調	
		(0.04)		整路型並增闢對外之聯	
4				絡道路。	
				2. 原有道路用地現有日據	
				時代之設施及老樹,具 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價	
				<ul><li>一 有文化員座亦行之員</li><li>直 ,故變更為綠地,由</li></ul>	
				區公所妥為規劃管理。	
	計畫區	農業區(0.31)	河川區(0.31)	依金包里溪現況劃設。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東南側				通過外,有關河川區
5					之認定併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十八-
					(-)
				Į.	I

始毕	<b>公里</b>	變更	八容	総再冊十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計畫區	農業區(0.02)	機關用地(0.02)	1. 現由國防部所屬機關使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東南側			用中。	過。
6				2. 為符合現況使用予以變	
				更為機關用地。	
				3. 土地屬公有土地。	
	計畫區	農業區(1.29)	公園用地(0.14	1. 考量基隆市政府係為提	照新北市政府列席人
	東南側		廣場兼停車場用	供該市公務等相關人	員於會中所提修正意
			地(0.12)	員,作為會議、教育訓	見通過。
			教育休閒專用區	練暨休憩中心及中、小	附帶條件增列:
			(1.03)	學生戶外教育訓練場所	4. 應回饋之 20%公共
			附帶條件:	使用,尚符合行政院規	設施用地及法定空
			(一) 應回饋提	定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	地,優先集中留設
			供 20%土地作	地免辦區段徵收「屬於	於遺址分布範圍,
			為公共設施用	教育文化、醫療服務、	並留設自計劃道路
			地,並劃設為廣	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	可通往遺址之6公
			場或公園。	用者」之情形,爰原則	尺人行通路。
			(二)考量未來	同意該市產權土地變更	
			開發交通動線出	為教育休閒專用區,應	
			入口,減少車輛	回饋提供 20%土地作為	
			進出主要道路衝	公共設施用地,並劃設	
7			突點,宜納入周	為廣場或公園。	
				2. 開放空間與公共設施完	
			農業區,另請基	整性,變更為公園用地	
			隆市政府徵詢私	與廣場用地應整體集中	
			有土地納入一併	劃設。	
			整體開發意願。		
			(三)為確保變		
			更後確實達到開		
			發目標期程,訂		
			定附帶條件:以		
			整體開發為原		
			則,自都市計畫		
			發布實施日起,		
			五年內予以開發		
			建設並完成公共		
			設施興闢。		

編號	位置	變更	八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物的	14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爱文廷田	建議意見
	計畫區	鄰里公園兼兒	停車場用地	1. 現況已闢為停車場,提供	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
	中心	童遊樂場用地	(1.02)	旅客參訪本區、遊覽老街	說明,為配合現況及
		(1.02)		使用。	實際使用需求,故照
8				2. 配合公共建設及發展觀	會中所提修正計畫圖
O				光之需求。	說通過 (附圖二)。
				3. 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土	
				地,且實際現況符合變更	
				後之使用項目。	
	計畫區	住宅區(0.53)	第一種商業區	1. 本範圍位於市中心毗鄰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中心		(0.53)	商業區,且多已作商業使	通過外,住宅區變更
				用。	為商業區雖維持其原
				2. 計畫區內之原商業區已	使用強度,惟其使用
				完全發展使用,為配合	類別、項目業將增
				將來發展需要,擬增設	加,故仍需回饋,市
				商業區。	府如認為不需回饋,
				3.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請敘明理由提會說
				討實施辦法」之檢討標	明,供審議決定。
				準,商業區尚可增加。	
9				4. 考量變更前之住宅區同	
				屬金山老街內,金山老	
				街其餘皆為商業區,僅	
				此區為住宅區,另97年	
				11月4月針對本案召開	
				地方說明會,地方居民	
				表示希望變更為商業區	
				但不要回饋,爰考量土	
				地使用完整性與公平	
				性,變更為商業區,土	
				地使用管制維持原住宅	
				區使用強度,不予回饋。	
	計畫區	商業區(4.64)		配合第9案之分區變更,調	, , , , , , , , , , , , , , , , , , , ,
			(4. 64)	整原商業區之分區名稱,以	
10				兹區別。	修正意見:配合實際
					將面積調整為4.47公
					頃。

16 nh	) m	變更		/// T - m 1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位置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計畫區	住宅區(3.75)	第二種住宅區	1. 原附帶條件要求本區整	照市政府於會中所提
	東側民	附帶條件:	(3.75)	體開發且公共設施比例	修正意見通過。
	生路與	1. 應擬定細部	附帶條件:	高達 50%, 地主間協調	修正意見:
	中山路	計畫以市地重	1. 應擬定細部計	不易。	將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口東側	劃方式開發。	畫以市地重劃方	2. 考量分別開發之公共設	調整為為 37%。
11	- ACM	2. 原則保留 50	式開發。	施用地留設無法統一劃	14 TE W W 01/0
			2. 原則劃設 35		
			%鄰里性公共設	為原則,調降公共設施	
			施用地。	用地負擔,以提高市地	
		遊樂場、廣場		重劃開發可行性。。	
		兼停車場及道			
		路用地)			
		" -			照市政府於會中所提
	西側		(2.00)	體開發且公共設施比例	修正意見通過。
		· · · · · ·	附帶條件:	高達 50%, 地主間協調	修正意見:
			1. 應擬定細部計		將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用地(0.51)		2. 考量分別開發之公共設	調整為為 37%。
12			式開發。	施用地留設無法統一劃	
			2. 原則劃設 35	設,爰仍應以整體開發	
			%鄰里性公共設		
			施用地。	用地負擔,以提高市地	
		應擬定細部計		重劃開發可行性。。	
		畫以市地重劃			
	<b>山</b>	方式開發。	<b>第一条</b>	细败八升机长用山名操,心	四古女在从会由所担
	計畫區	機關用地(0.36)	第二種住宅區 (2.08)	調降公共設施用地負擔,以提高開發可行性。	
	南側	道路用地	(4.06) 附帶條件:	使同用發了打任。 	修正意見通過。
			1. 應擬定細部計		修正意見:
		公園用地	畫以市地重劃方		將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式開發。		調整為為 37%。
			2. 原則劃設 35		
13			%		
			施用地。		
		(公園二、機	· -·• =		
		關、道路)由地			
		主無償提供 50			
		%或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			

編號	位置	變更	八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納加加	14 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建議意見
14	計畫區		1. 全部土地所有	本範圍位於 I-3(台二線外環道)與Ⅱ-2交會處,交通便利且地勢平坦,並毗鄰都市發展地區,故變更為住宅區以符地方需求。	照修修將為北上後之繳由捐更現捐家估土價贈變地市正正附:市專,,納申獻後值獻以變地計可更面政意意帶代政業依並;請數第之代上更之算建後積府見見條金府估下得其人額一1.金專後價)築全。於通:件之委價列以所負不次4之業全格×土部中。 修額三查式期費。低告。額價可取後面建中。 修額三查式期費。低告。額價可取後積築所 正由家估計方用但於土 =者建最應/土
15	計畫區中心	住宅區(0.04) 商業區(0.01)	· · ·	1. 依據改制前金山鄉公所 9建議辦理。 2. 配合公共建設及發展觀 光之需求。 3. 金山區缺乏老人活動場 所及觀光發展展示地 點,本基地係屬縣有土 地(原為金山國小宿 舍),已協調拆遷完成。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6	計 西溪區 溪	, , ,	河川區(10.34) 抽水站用地 (0.24)	1. 依經濟部 98 年 1 月 9 日 經授水字第 09820200151 號公告「變 更磺溪水系磺溪出海口 至上磺溪橋河段之河川 區域」公告劃入河川區 域內之土地變更為河川 區。 2. 配合現況以作為抽水站 使用調整變更。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河川區 之認定併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十八- (一)

編號	位置	變更	八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細弧	11/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愛美珪田	建議意見
	計畫區	公園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1. 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北側	(0.73)	(1.34)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2. 道路土地權屬多為公有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0.02)	L. 坦略工地推屬夕為公有 上地,且實際現況符合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17		(0.73)	道路用地(0.82)	變更後之使用項目。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區外		3. 依漁港法公告範圍劃設	第十四點。
		(0.72)		為港埠專用區,其餘原 漁業專用區調整為第一	
				在住宅區。 種住宅區。	
	計畫區	住宅區(0.03)	道路用地(0.03)	1. 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採納市政府列席說
	西惻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	明,變更後不影響他
		(0.03)	(0.03)	理。 2. 現況道路已依地籍開闢	人權益,故照市政府
18				及道路兩側依地籍指定	核議意見通過。
				建築線之合法房屋密集。	
				3. 原住宅區分區名稱調整 為第二種住宅區。	
	計畫區	住宅區(0.02)	第二種商業區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中心		(0.02)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从	第二種住宅區	理。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19			(0.01)	2. 原商業區、住宅區分區名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四點。
			(0.01)	稱調整為第二種商業	<b>为「口灬</b>
				區、第二種住宅區。	
	計畫區	學校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1. 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中心	(0.03)	(0.03)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			2. 校方與許氏宗詞地籍完整,產權清楚。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20				3. 本案係因展繪疑義變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更,且變更面積較小,爰	第十四點。
				尚無需變更回饋。 4. 原住宅區分區名稱調整	, ,
				為第二種住宅區。	
	計畫區	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0.12)	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展	除照市政府於會中所
	東南側	(0.12)		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提修正計畫圖說通過 (附圖二)。外,有關
21					都市計畫圖重製部
					分,併專案小組初步
	山井口	11. 本口 41	<b>助业□(0 07)</b>	五人水山之言儿形七六口	建議意見第十四點。
		計畫區外	農業區(0.37)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22	東側	(0.37)		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四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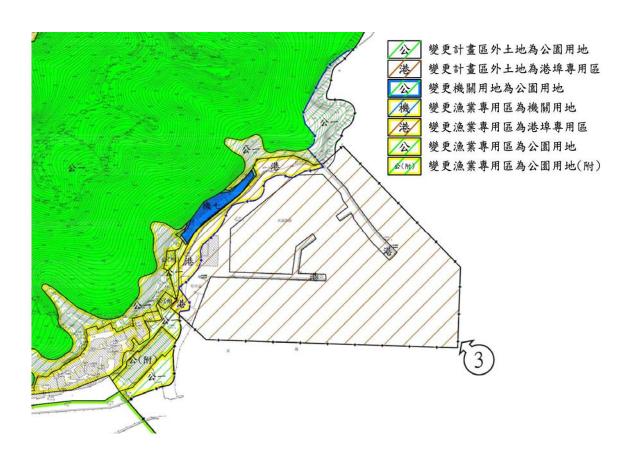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	八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物用加	14 里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爱文廷田	建議意見
	計畫區 中心	住宅區(0.11) 道路用地 (0.11)	道路用地(0.11) 第二種住宅區 (0.11)	1. 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 理。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23		(0.11)	(0.11)	2. 道路兩側依地籍指定建 築線之合法房屋密集, 爰依現況道路調整計畫 道路路型。 3. 原住宅區分區名稱調整 為第二種住宅區。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四點。
24		計畫區外 (0.65)	農業區(0.17) 道路用地(0.48)	1. 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2. 將原外環道 I-3 道路非 都市計畫範圍依外環道 I-3 道路南側邊界納入 變更。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四點。
	計畫區北惻		綠地用地(0.38)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四點。
25				際現況符合變更後之使 用項目。 3. 為確實區隔墓地與青年 活動中心,綠帶調整至 緊臨現況道路南側。	
	計畫區 北側	公園(0.01) 青年活動中心 區(0.02)	道路用地(0.03)	<ol> <li>配合改制前臺北縣政府 展繪疑義會議決議辦 理。</li> </ol>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26				<ol> <li>現況已開闢之道路土地 權屬為公有土地,且實 際現況符合變更後之使 用項目。</li> </ol>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四點。
	計畫區東北側,磺港	計畫範圍線	重測後計畫範圍 線	繪疑義會議決議辦理(依新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外,有關都市計 畫圖重製部分,併專
27	漁港沿 金			<b>圍為準予以調整)。</b>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第十四點。

伯毕	位置	變更內容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計畫區	住宅區(0.04)	機關用地(供區	1. 目前房舍為2層樓建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南側		公所使用及後備	物,1 樓供本鄉清潔隊使	過。
			軍人輔導中心使	用;2樓供金山區後備軍	
28			用)(0.04)	人輔導中心使用。	
20				2. 為服務廣大區民及現況	
				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建	
				請將住宅區變更為機關	
				用地。	
	計畫區	學校用地	宗教專用區	考量廟宇於民國38年即興	and the second s
	中心	(0.05)	(0.05)	建於此,因現況使用與土地	通過外,變更學校用 地為宗教專用區,仍
				使用分區不符,造成校方與	應有適當的回饋措
29				廟方困擾,爰配合現況使用	
40				範圍檢討變更,另查變更範	將具體理由,納入計
				圍之學校用地,自土地總登	畫書敘明。
				記即為公有土地,後續由廟	
				方依相關規定辦理價購。	
	計畫區	漁業專用區	第一種住宅區	計畫區內漁業專用區之豐	照市政府於會中所提
	北側、南	(12.03)	(12.03)	漁里與磺港里,考量原劃設	修正意見通過。
	側			為漁業專用區係供漁民住	修正意見:配合實際
				宅使用,惟現行漁業發展沒	將面積調整為11.06
				落,且為發展金山漁港轉型	公頃。
30				發展漁業觀光,再者漁港專	
00				用區與非屬農業局依漁港	
				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告劃定	
				漁港區域,歷年實際執行土	
				地使用管制多有疑義,為區	
				別原計畫區內之住宅區,爰	
				檢討變更。	
	計畫區	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配合漁業專用區調整為第	照市政府於會中所提
	東側	(35.66)	(35. 66)	一種住宅區,計畫區內原住	
31				宅區調整為第二種住宅區。	修正意見:配合實際
					將面積調整為 35.48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	八容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細弧	24 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計畫區	土地使用分區	刪除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管制要點		係屬細部計畫內容,爰	意見第十五-(三)
				另辦理「擬定金山都市	點。
				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	
32				用管制要點)」。	
				2. 配合本縣 20 處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檢	
				討增修訂。	
	計畫範	本計畫區位於	本計畫區位於金	計畫範圍因民國94年6月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章	改制前金山鄉	山區東側,包含	1日改制前美田村行政區	過。
		東側,包含豐	豐漁里、磺港	域調整,劃分為美田村及金	
33		漁村、磺港	里、和平里、美	美村,本次配合新北市政府	
აა		村、和平村、	田里、金美里、	升格改制修正行政區域名	
		美田村、大同	大同里全部及五	稱。	
		村全部及五湖	湖里部分。		
		村部分。			
	計畫區	國民旅社區	廣場用地(0.04)	1. 金山區公所辦理之「新北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中心	(0.04)	道路用地(0.05)	市金山區公墓風貌改造	過。
		道路用地	綠地用地(0.07)	計畫」將規劃公墓為生態	
34		(0.06)		藝術園區,並以魚路古道	
(專案		綠地用地		(溫泉路)為主軸結合金	
小組會		(0.05)		包里老街與磺港遊憩資	
中新增		公園用地		源。	
案件)		(0.01)		2. 配合未來公墓轉型內容	
				,調整部分溫泉路段以銜	
				接金包里老街出入道路	
				,並劃設廣場用地作為休 憩節點。	
	計畫區			考量計畫區現況假日停車	四古女应拉送音目涵
				为重引重 型 况 , 版 口 厅 平 供給無法滿足停車需求, 爰	
35 (專	側、西側			於市區外圍農業區劃設兩	
系小組	124		停車場用地	處停車場用地,以紓解停車	
會中新		農業區(0.40)	(0.40)	需求,並配合提供相關綠色	
增案				轉乘運具,建構本區綠色觀	
件)				光交通系統,延伸觀光軸線	
				0	

編號	位置	變更	八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	14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爱文廷田	建議意見
36 (專 案小組 會中新 增案 件)	計畫區側	住宅區(0.06)	道路用地(0.06)	公路之道路,多透過仁愛 路作為連繫道路。 2.配合使用需求變更部分	
37(專 案小組 會中新 增案 件)	計畫區中心	商業區(0.17) 住宅區(0.12)	河川區(0.29)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圖一:



### 表一: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3	漁業專用區(1.70) 計畫區外(5.18) 機關用地(0.01)	港埠專用區(5.23) 公園用地(1.42) 公園用地(附)(0.23) 機關用地(0.01)

### 圖二:



/停/ /公/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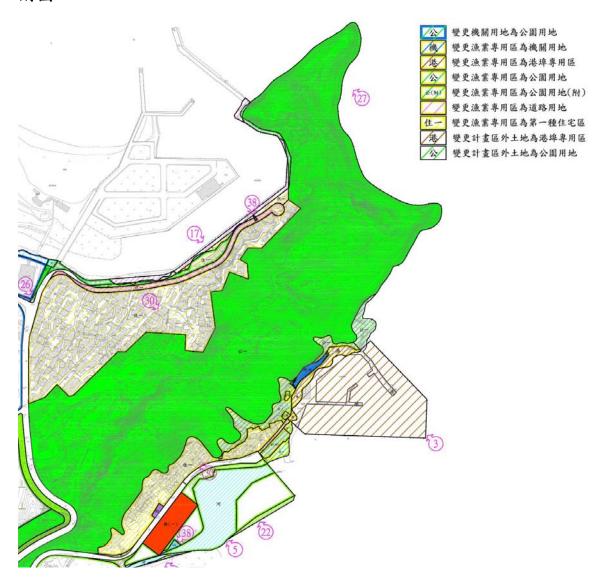
變更道路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 表二: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8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地(1.02)	停車場用地(0.82) 公園用地(0.20)
21	道路用地(0.12)	公園用地(0.10) 停車場用地(0.02)

### 附圖一:



## 附表一:

編號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物用加瓦	14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安义任田
	計畫區	漁業專用區(1.68)	港埠專用區(5.23)	1.配合溫泉舊館遺址之保存與觀光資源之利用。
	東側水	計畫區外(5.18)	公園用地(1.34)	2. 配合 90.1.7 公共設施協調會議中北海
ર	尾港	機關用地(0.01)	公園用地	岸風景管理所提出之建議。 3. 機五用地範圍配合地籍調整。
0			1/40 \// 00 \	4. 配合農業局公告「水尾漁港範圍」,公
		機	機關用地(0.01)	告範圍調整為港埠專用區。 5. 漁業專用區坡度陡峭且權屬為公有者
			道路用地(0.07)	J. 無業等用 區坡及促调且推屬為公有名 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夾雜之零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10/HJ 70/L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b>发</b> 义任田
				星私有地變更為公園用地(附),並指 定在側等一種住宅區(附),並 是在側等一種人園用地(附)更 一種住宅區辨明 一種人園用地(附)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附圖二:



河 河 河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河川區 變更計畫區外土地為河川區 變更計畫區外土地為農業區

# 附表二: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物用加	加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义任田			
	計畫區	農業區(2.51)	河川區(2.61)				
-	東南側	停車場用地					
5		(0.0004)					
		計畫區外(0.10)					

## 附表三:

#### 附圖三:



(E/M) 變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

(E)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

(M)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附)

(H) 變更住宅區(附)為第二種住宅區(附)

住二 變更住宅區(附)為第二種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附)為道路用地

住二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 附表四:

編號	位置	變更	内容	變更理由
3/HJ 3/J/C	一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义生品
	計畫區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	第二種住宅區	
	西側	樂場用地(0.46)	(1.7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附帶條件:	
		(0.51)	1. 應擬定細部計畫	
		道路用地(0.16)	以市地重劃方式	
		住宅區(0.62)	開發。	
		附帶條件:	2. 原則劃設 37%鄰里	
12		應擬定細部計畫以	性公共設施用地。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住宅區(附)(0.26)	第二種住宅區	1.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相
		道路用地(0.14)	(0.26)	符,樁位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都市
			道路用地(0.14)	計畫圖展繪線損及建物。
				2. 依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提列變更。
				3. 原住宅區分區名稱調整為第二種住宅
				<b></b> 。

## 附表五:

編號	位置	變	更內容	變更理由
物用加工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义坛田
	計畫區	農業區(0.14)	第二種住宅區(0.14)	
	西側		附帶條件:	
			1.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應捐	
			贈變更面積之 40%土地	
			或繳納代金予新北市政	
			府,以供本計畫區之公	
			共設施建設使用,並俟	
			土地所有權人均提出同	
			意書後再行核定。	
			2. 代金之數額由新北市政	
			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查估後,依下列公	
			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	
			方式繳納;其所需費	
			用,由申請人負擔。但	
14			其捐獻數額不得低於變	
			更後第一次公告土地現	
			值之1.4倍。	
			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	
			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	
			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	
			價格(取最高價計算)x	
			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	
			地面積/變更後全部可	
			建築土地面積。	
			3. 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	
			人均與新北市政府簽訂	
			同意書同意上述條件後	
			始得核定發布,未簽訂	
			同意書前仍應維持原分	
			DB 0	

#### 附圖四:



## 附表六:

4台 贴	<b>小</b> 型	變更	內容	総 五 冊 上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商業區(0.17)		
37	計畫區	住宅區(0.12)	河川區(0.36)	
01	中心	住宅區(附)(0.05)	四川區(0.30)	
		農業區(0.02)		
	計畫區	住宅區(3.70)	第二種住宅區	
	東側民	附帶條件:	(3.70)	
	生路與	1. 應擬定細部計畫	附帶條件:	
	中山路	以市地重劃方式	1. 應擬定細部計畫	
	口東側	開發。	以市地重劃方式	
11	21000	2. 原則保留 50%為	開發。	
		公共設施用地	2. 原則劃設 37%鄰	
		(須設鄰里公園	里性公共設施用	
		兼兒童遊樂場、	地。	
		廣場兼停車場及		
		道路用地)		

### 附圖五:



### 附表七: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b>%阳 加</b> 让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叉入任田			
	計畫區	計畫區外(0.002)	公共浴室用地	1.公共浴室興建於日據時期,因都市計畫發			
90	東北側	道路用地(0.003)	(0.005)	布後劃入不同土地使用分區並受限土地			
	計畫區	農業區(0.04)	公共浴室用地	使用管制規則無法修建或改建。 2.為符合現況使用予以變更。			
	東南側	辰 亲 凹 ( <b>0.</b> 04 )	(0.04)	3.土地權屬為公有。			

	新編	原編	位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號	號	1114 _	原計畫(公頃	i)	新計畫(公頃)	)	<b>发</b>	X.	垤	щ
34	-	1	計畫匠中心	國民旅社區 (0.03) 道路用地 (0.06) 綠地用地 (0.05) 公園用地 (0.01)	道路用	月地(0.03) 月地(0.05) 月地(0.07)		市計藝溫里配調接,	山金畫術泉老合整金並節品山園園路與東京華色劃點的與來分里設。所公規,為磺公溫老廣	墓劃並主港墓泉街風。墓山縣越轉路出	改為各合資內以道造生古金源容銜路



附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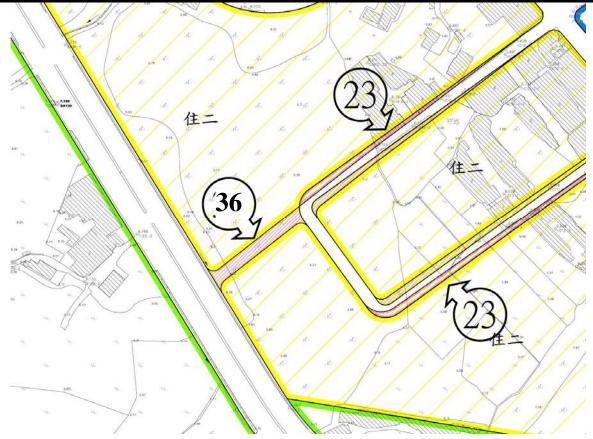
報部審議	新編	原編	位 置	變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編號	號	號	11上 且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b>文</b> 文
35	-	1	計畫區側、西側	農業區(0.40)	停車場用地(0.40)		考量計畫區現況假日停車供給無法滿足停車需求,爰 於市區外圍農業區劃設兩處停車場用地,以紓解停車 處停車場用地,以紓解停車 需求,並配合提供相關綠色 轉乘運具,建構本區綠色觀 光交通系統,延伸觀光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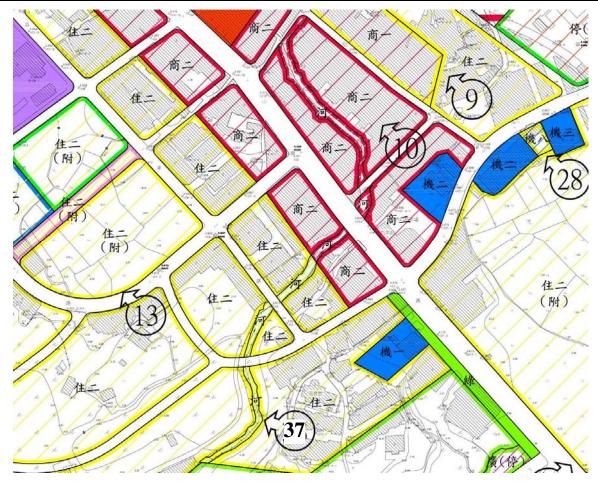
附圖七

報部議編號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容	變更	. 理 由
36	-	-	計畫區西南側	住宅區(0.06)	道路用地(0.06)		可路作為是	、南側住電基金 連絡外選基金 響絡身 選基金 響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附圖八

報部審議	新編	原編	位 '	變	更	.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b>备</b> 號	號	號	11 <sup>1</sup> -		十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文	<b>X</b>	生	щ
37	-	-	計畫區中心		區(0.17) 區(0.12)	河川區(0.29)		鱼鱼鱼	包里溪現時是問題。 包里溪湖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电影 电光谱 医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L多已加 大閒藍帶 更部分「 丁川區。	蓋,為 親水 商業及



附圖九

# 附表四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14	<b>,</b> -	1 // 1 / 1	之内华叶水阴心力	J. , . , .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於會中 所提意見	本會決議
	金山區公	都市計畫區	1. 增設公共停車場,請		照新北市政府
	所		規劃在動線好		
			一點的地方。		
			2. 重劃區公設比例調降		73
				用地(詳變 8 及	
			速公一、公二、公三		
				2. 酌予採納·本次檢	
			3. 公四能回歸通盤檢討		
			0	處市地重劃區公	
			4. 金包里街加蓋部份要		
			去除做親水	37%(詳變 11、12	
			商業空間前要先做污	, ,	
			水處理,而且		
			要水源流通。		
			5. 要規劃興闢金山公園		
				收興闢。	
			民眾有休息遊憩的空		
			間。	公展草案	
			6. 中山堂要建置藝術展	中農業區變更為	
				公園用地,	
			泉旅館),但民生路(		
			義美旅館)通	隆市政府陳	
			往溫泉路 21 那裡有	情意見變更為教	
			條計畫道路,	育休閒專用	
			此路應該先行變更再	區(附)(詳變7案	
			規劃溫泉旅	) •	
			館。	4. 非屬都市計劃範	
			7. 變更信義路延伸至環	疇,後續將	
			金路以疏通	協請河川主管單	
			本區車流量。	位配合辦理	
			8. 環金路段可增設住宅	0	
			區。	5. 酌予採納。計畫區	
				內三處市	
				地重劃整體開發	
				區將可提供	
				地區所需鄰里性	
				公設用地。	
				6. 未便採納。	
				(1)本次陳情8公	
				尺計畫道路,	
				係計畫區西北	

# 附表四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於會中	本會決議
號				所提意見	
				-東南方向之	
				出入道路系統	
				, 具有地區性	
				串連功能。	
				(2)檢視周邊可供	
				通行之地區道	
				路多彎曲且不	
				等寬,難以調	
				整為計畫道路	
				o	
				(3)考量道路系統	
				完整性、街廓	
				合理性及消防	
				救災之必要性	
				,暫無法廢除	
				0	
				7. 酌予採納。為區隔	
				居民及遊	
				客車行動線分散	
				交通量,本	
				次檢討變更部分	
				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延伸信義	
				路以連結	
				外環基金公路,提	
				供住宅區	
				聯外旅次之路徑(	
				詳變 36 案)	
				。	
				  8. 未便採納。本計畫	
				區內住宅	
				區開闢率約47%	
				,且外環道路	
				開闢,應無	
				增加住宅供給之	
				必要。	

# 附表四 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11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編號	随情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新北市政府於會中 所提意見	本會決議		
2	施郭玲秀	金山區溫泉	1. 於民國 62 年迄今已	未便採納。	照新北市政府		
	、郭逢、	段 45、46 地	有 41 年之久,	1. 本次陳情 8 公尺	於會中所提意		
	郭建興、	號及中興段	至目前為止未能照都	計畫道路,	見。		
	郭建第與	373 地號	市計畫實施	係計畫區西北-東			
	陳朝南等		使得人民權益嚴重受	南方向之			
	5人		損,應立即解				
			除歸還人民權益,並	有地區性			
			參考准予變更				
			地目為住商綜合區。	2. 檢視周邊可供通			
			2. 為了溫泉公園 BOT 整	行之地區道			
			體開發可將	路多彎曲且不等			
			原計畫之道路移到公	寬,難以調			
			園公有地上	整為計畫道路。			
			重新規劃將溪流加蓋	3. 考量道路系統完			
			增加徒步之	整性、街廓			
			區域,來減輕政府財	合理性及消防救			
			政支出面臨須	災之必要性			
			向人民徵收土地及現	,暫無法廢除。			
			有建築物等				
			費用支出。				
3	金山區公	國民旅社區	本區民生路、溫泉路、	未便採納。	照新北市政府		
	所	及停二用地	文化三路計畫道路無經	1. 本次陳情 8 公尺	於會中所提意		
		西側計畫道	濟效益,建請解除該計	計畫道路,	見。		
		路	畫道路,方可開發利用	係計畫區西北-東			
			0	南方向之			
				出入道路系統,具			
				有地區性			
				串連功能。			
				2. 檢視周邊可供通			
				行之地區道			
				路多彎曲且不等			
				寬,難以調			
				整為計畫道路。			
				3. 考量道路系統完			
				整性、街廓			
				合理性及消防救			
				災之必要性			
				,暫無法廢除。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方式調整)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9月13日第24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1年11月27日北府城都字第101297105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第797次會議決議:「本案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特定專用區計畫之發展構想、引進產業類別之適宜性、優先順序、面積需求、空間配置構想、容積總量管制、交通衝擊、環境影響、海洋地區資源永續及海岸保育及管理維護、國有土地處理之限制等資料,尚待進一步釐清,故退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資料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俟專案小組有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提大會討論。」在案。
- 七、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委員家禾(召集人)、楊前 委員重信、賴委員美蓉、蔡委員仁惠、蘇委員英敏、林 委員志明及王委員秀時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 小組已於102年5月30日及102年9月12日召開2 次會議聽取簡報,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本署並於

102年11月13日營授辦審字第1023580961號函請依 上開意見辦理,俾便繼續審議。惟新北市政府基於近年 政經情勢變遷快速,致使潛在投資廠商徒增經濟成本, 而影響投資意願,本案在原都市計畫條件下先行辦理招 商,再依未來投資廠商之開發規劃內容,評估是否需要 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實際需求,故於102年 11月4日北府城都字第1022940995號函請撤案並維持原 計畫,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同意新北政府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2940995 號函請撤案 (即維持原計畫)。 第 5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9 日第 226 次、97 年 12 月 23 日第 231 次及 98 年 2 月 20 日第 2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竹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產城字第 100015988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本案原簽請本會周前委員志龍、李 委員正庸、張委員梅英、劉委員小蘭及黃前委員德治 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前委員志龍擔任召 集人,於 98 年 8 月 25 日、99 年 3 月 18 日及 99 年 7 月 30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惟周召集人志龍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卸任,故另簽請李委員正庸、張委員梅 英、劉委員小蘭、李委員公哲及林委員志明等 5 位委 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李委員正庸擔任召集人, 專案小組委員均已卸任,故再另簽請邱委員英浩,後經 專案小組委員均已卸任,故再另簽請邱委員英浩,後經 專案小組委員均已卸任,故再另簽請邱委員英浩, 經 委員靜琪、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及林委員志明計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邱委員英浩擔任召集人, 於 102 年 7 月 23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 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新竹縣政府業於 102 年 10 月

30日府產城字第1020156091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新竹縣政府 102 年 10 月 30 日府產城字 第 1020156091 號函送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新 竹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五: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土地取得方式部分修正為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點:配合變更內容明細 表變更編號十一···等,將縣政府核議意見有關住宅 區(一)之規定刪除。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配合變更內容明細 表變更編號十一···等,將縣政府核議意見有關商業 區(一)之規定刪除。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 102 年 7 月 23 日第 5 次會 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竹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請縣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 正部份請加劃底線)、圖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鑑於近來颱風災害頻傳,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 現象對土地使用之衝擊,本次通盤檢討對於環境發展限制 面應詳加考量,配合區域社會經濟發展條件(如與新竹科 學園區之關聯性、周邊地區聯外交通建設、新竹縣(市)之發展構想),強化本計畫區之自然環境容受力、土壤地質調查資料、災害潛勢地區分析(尤以颱風、水災、土石流等災害為主)及地形地勢坡度分析等基礎資料,並研提本計畫未來整體願景,據以檢討規劃適宜之土地使用方案。

- 二、本次檢討計畫人口從 3,500 人調整為 5,000 人,請補充相關人口成長、人口結構之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並檢討原計畫公共設施之容受力及配合人口增加而調整公共設施之配置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係採用新測繪地形圖,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表 6-1)顯示,總面積減少1.94 公頃,其中住宅區增加 0.82 公頃、保護區減少 2.25 公頃、農業區減少 1.18 公頃、高速公路用地增加 1.15 公頃等,而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合計增加 1.49 公頃,請詳予敘明原因及處理原則,納入計畫書,並查核如有涉及分區之變更,應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查本地區都市計畫圖由於使用多年,而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常發生執行困難及問題,為提升計畫圖之精度,以避免圖、地不符,乃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有關重製展繪原則及疑義處理結果亦請納入變更計畫書內以資明確。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條規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
- 五、請縣政府補充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5,000 人核算,各項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之增減情形,及合計公園、綠地、廣場、 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5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佔全部計 畫面積之比例,並說明後續調整補充之策略,納入計畫書 敘明。

- 六、交通影響分析:本計畫區缺乏聯外道路系統,為避免難以 負荷未來引進人口之交通需求,請縣政府妥為補充整體交 通系統現況資料,並研提改善聯外道路之相關策略。
- 七、都市防災部份,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 災害史,以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 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 據。又颱風豪雨對本地區的影響應一併調查分析,並在土 地使用與空間分派上作整體考量,補充減災策略及避難空 間的供給與需求分析。
- 八、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 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 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九、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計畫道路 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 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十、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 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 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十一、以下各點請縣政府於計畫書詳予補充資料或補正: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包含要道路、河川等)。
- (二)有關人口成長統計請以千分比表示之;另民國 77 年、 85 年及 92 年之成長率請釐清是否有誤。
- (三)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 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四)第八章第十節「事業與財務計畫」乙節,請修正為「實施進度與經費」。
- (五)表 8-1「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與表 8-7「個 案變更面積增減綜理表」所載部分面積請釐清是否有 誤。
- (六)計畫書、圖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 定辦理。
- 十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 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十三、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新竹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 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重一	計畫圖之比例尺	原三千分之一計畫圖	新一千分之一計畫圖	1.為提高計畫圖之精確 性,以符合現況並利於 執行。 2.原計畫圖(比例尺 1/3000)年代久遠,其地 形地物與現況地形地物 差異甚大。 3.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四十一條 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重二	計畫面積	重 製 前 (109.74ha)	重 製 後 (107.48ha)	重製後計畫面積係採新測 圖重新丈量之面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重三	户政事務 所南側住 宅區	機 關 用 地 (0.0031ha)	住 宅 區 (0.0031ha)	計畫圖重製後,地籍與計 畫不符,考慮土地權屬及 現況,在不影響民眾權益 情況下變更。	除詳予補充變更理 由、相關地籍、 個 過 說 資 料 及 回 鏡 實 則 外 , 其 餘 照 照 照 照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_	計畫人口	3,500 人	5,000 人	配合計畫年期調整及對於 未來之整體發展預測。	併綜合意見第二點。
=	計畫年期	86年	110年	1.依都市計畫法第五條之 規定 2.配合上位及相關計畫期 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	客雅溪、滿 , 滿 尾溝沿岸	保護區 (1.0216 ha) 農業區 (1.5753 ha) 住宅區 (0.0022 ha) 機關用地 (0.0001 ha) 文中用地 (0.0040 ha) 河川水溝 (0.0001 ha)	河川區 (2.6032ha) 農業區 (0.0001ha)	1.現有都圍 新國 新國 新國 新國 新國 新題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9 2 2 3 2 8 3 8 8 9 2 9 2 9 2 9 2 9 2 9 2 9 2 9 2 9 2	本案縣政府業已先 行提會審議,並以 102年4月30日府 產城。字 第 1020055020號函發 布實施在案。
四	計畫區東界之雙園	農業區 (0.0401 ha)	道路用地 (0.0902 ha)	為改善交通行車安全配合 環北路一併拓寬為 15M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惟請縣政府

變更		變	更	内	]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	畫	新	·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路	保護區			·						儘速編列預算並納
		(0.0431 h	a)								入之實施進度與經
		河川水溝									費乙節。
		(0.0037 h	a)								
		機關用地									
		(0.0033 h	a)								
寶山衛生所西北側		保護區 (0.4942 ha) 寶山衛生					現況為已開闢道路,惟土				照通儘入費溝修並濟縣過速之乙費以外條請預進之乙費與其請內施。部變其請內進另分更政訴與與其請內政部與與別配由依經的。如與於於與別別的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五	并往 向道路 以方有	河川水溝 (0.1200 h			用地 62 ha)		為這	-	所有,故:		12 月 26 日經水 第 09202616140 第 09202616140 曾 20091568 曾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六	寶山國中南側	保護區 (1.3314 h	a)		用地 14 ha)			分計畫人 1 及施用地	口調整増	加公	本次變與 東內 東 東 所 本 新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t	寶山郵局 西南側之 萬善祠	商業區 (0.0581 h	a)		專用區 (81 ha)		配合符實		善祠)變 則	<b></b> 以	維持原計畫。 理由:無法取得土 地所有權人 或管理單位 之同意文 件。

變更	総西仏里	變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八	雙豐宮及其南側	保存區 (0.0418 ha)	宗教專用區 (0.0418 ha)	配合現況且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所劃定之保存區,故變更以符實際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有關土地所 有權人或管理單位 之同意文件請納入 計畫書。
九	計畫實實	加油站用地 (0.1522 ha)	加油站專用區 (0.1522 ha)	加油站開放民營的政策轉 變,已非屬公共設施用 地,故變更以符實際	照通查依理定使核贈項納定用縣過明「規作用定或,入,。政,該加則附,前其並計否府惟加油第屬若提他簽畫則核請油站第其有出他訂書則議縣站設6億艘當帶議報得員府無管規業於捐事書核適見府無管規業於捐事書核適見
+	客雅溪、滿 , 滿 尾溝沿岸	河川水溝 (8.6129ha)	河川區 (8.6129 ha)	1.統一行水區為河川區名 稱 2.客雅溪為依經濟部、內經 等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濟部、內經 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 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 會街函有關河川及 會街派經劃定原 使用河川區,滿坑溪水利 之河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本案縣政府業已先 行提會審議,並以 102年4月30日府 產 城 字 第 1020055020號函發 布實施在案。

孌 更		變更	內		容	114			本會專	案	小 組
	變更位置					變	更 理	由			
<ul><li>變編</li><li>十</li><li>一</li></ul>	變 更位 明 測 農		書     新商(0.87)       住(4.71)     公(0.53)       公(0.10)     (0.01)       (0.28)     (0.58)       道     (0.58)	計	) 遊 ) ) 也 ) 也 )	要 理 由 配合計畫人口調整規劃農工區內計畫人口調整規劃農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初 維理 步原: 序,本 新 收 及 計 可 近	注議 :	意 所表避業段爭財估故見 列說免區徵議務不無	
		住宅區 (0.0015 ha)	道路	<u>10 ha)</u> 用地 15 ha)		鄰農業區 道路截角	.附帶條件	變更之			
	明湖路南	保護區		<u></u> 站用±			設施實際	·需求劃			
	側保護區	(0.0894ha)		94ha)		設	20 - 20				
+=	計畫區西	農業區 (1.8616 ha)	樂場 (0.11 道路 (0.22 住宅	03 ha) 用地 60 ha)	)	業區附帶	人口調整 條件變更 設施用地	為住宅	明本 新收及 計可 近	. —	表避業段爭財估故說免區徵議務不無

變更	総あみる	變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	雙園路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 (3.3454 ha) 住宅區	公園用地 (0.2115 ha) 道路用地 (0.5759 ha) 綠地 (0.0990 ha) 住宅區 (2.4590 ha)	配合計畫人口調整規劃農工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維理 維理 本辦收及計可治 高公表 避業段爭財估故政 所 說 免 區 生前 評 , 明 本 辦 收 及 計 可 治 要 選 是 的 評 , 明 也 是 過 義 務 不 無 之
		(0.0073 ha)	(0.0073 ha)		迫切開發之 需求。
十四	館前路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 (1.4619 ha)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1450 ha) 道路用地 (0.3234 ha) 綠地 (0.0115 ha) 住宅區 (0.9820 ha)	本案為改善雙園路尖峰壅 塞之交通現況,新劃設道 路以疏解車流,故配合計 畫人口調整規劃農業區附 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及公 共設施用地	維持由 無理 性理 性理 性理 性理 性
		住宅區 (0.0027 ha) 河川水溝 (0.0205 ha)	道路用地 (0.0232 ha)	鄰農業區附帶條件變更之 道路截角及出入口 跨越雙溪之道路	可行,故無 迫切開發之 需求。
十五	老人文東側農工	農業區 (0.5336 ha)	住宅區 (0.2821 ha) 社教用地 (0.1161 ha) 綠地 (0.0390 ha) 停車場用地 (0.0964 ha)	配合計畫人口調整規劃農 業區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 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維理維理 無理 在 解收及計可迫需 所 表 避 業 段 爭 財 估 故 發 高 於 表 避 業 段 爭 財 估 故 發 不 無 之 到 說 免 區 徵 議 務 不 無 之

變更		變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		新	計	書	變	更	理	由	初步建議意見
十六	寶山農會西側之省	工業區 (0.3810		商業 (0.28: 停車: (0.09:	區 58 ha) 場用却	— ) 也	位於計畫 合業 區面	足進土人口調	地利用	,配	維持原計 席 明 依 用 表 不 是 。 所 說 得 使 更 之 。 原 就 得 使 更 之 。 亦 就 得 使 更
++	雙溪國小 南側市場 用地	市場用: (0.2297		樂場		童遊	求 2.區位緊	等售市 鄰商	場規劃さ	2需	維持原計畫。 理由:經鄉公所列 席代表市明,該市場 用地仍有需 求。
十八	市場用地西側	綠地 (0.4112	ha)		兼兒童	童遊	併十七章		為公園	兼兒	維持原計畫。 內第一
十九	老人文康中心	老人文 心 (0.0412		社教。 (0.04	用地 12 ha)	)	已興建之配合現法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b>-</b> +	滿坑橋西 北側綠地	綠地 (0.5578	,	公園 (0.55		)	併鄰近紅園供社®			里公	維持原語 題 免 跨收產經 所 同 意 是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所 同 意 要 的 最 更 就 所 同 意 重 。 是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實 與
<u>-+</u>	機一南側 寶中段 100 地號	機關用。 (0.0272		廣場: 用地( ha)	兼停』 (0.027		配合鄉名廣場兼任			洪作	維持原計畫。公所是 解 代
二十 二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已訂定			(詳第 十二節						詳附表二。

附表二 變更寶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對照表

原計畫	本次檢討(縣都委會後修正版)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卅二	1.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第廿二、卅二條及同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u>第三十</u>	2.配合內政部	見通過。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u>五條</u> 規定訂之。	89年12月29	
第卅一條規定訂定		日台八九內	
之。		營字第八九	
		八五四六八	
		號令發布修	
		正之「都市計	
		畫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	
二:住宅區以供住宅使用	二: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	1.為利後續管	除住宅區(一)之
為主,其建蔽率不得	<u>規定:</u>	理,擬將住宅	建蔽率不得大於
大於百分六十,容積	(一)住宅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區分為住(一)	百分之六十修正
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及住(二),住	為百分之五十並
一八〇。	<u>五〇;</u>	(一)為整體開	刪除住宅區(二)
	(二)住宅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發區、住(二)	外,其餘照縣政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為原都市計	府核議意見通過。
	<u>∧○ ∘</u>	畫住宅區。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		
	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		
	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		
	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建築基		
	地僅面臨四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		
	不在此限。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		
	户,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		
	<u>決議辦理。</u>		

原計畫	本次檢討(縣都委會後修正版)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三:商業區以供居民日常	三:商業區以供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之零	1.為利後續管	除刪除商業區
生活所需之零售	售業、服務業及其有關之商業活動	理,擬將商業	(二)之規定
業、服務業及其有關	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	區分為商(一)	外,其餘照縣政
之商業活動為主,其	規定:	及商(二),商	府核議意見通過。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一)商業區(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一)為整體開	
分之八十,容積率不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發區、商(二)	
得大於百分之二四	<u>四〇。</u>	為原都市計	
0 •	(二)商業區(二)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畫商業區。	
	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四〇。		
	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		
	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		
	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平方公		
	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		
	空間,如超過二五〇平方公尺者,		
	超過部分每一五〇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但建築基		
	地僅面臨四公尺人行步道用地者,		
	不在此限。		
	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一		
	户,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		
	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		
	決議辦理。	1 12 1 -	加州山上山岩
	四:住宅區及商業區退縮建築規定:	1.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一)位於應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地區之建	2.依「新竹縣都	見通過。
	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	市計畫區各	
	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建築基地	種土地使用	
	如屬角地,仍應依規定退縮建築,	分區及公共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	設施用地退	
	得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机器	
	(二)前述以外地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 寬以上計畫道路,及住宅區面臨十	車空間設置 原則 <sub>1</sub> 。	
	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依「新竹	/尔 灯 」 <sup>°</sup>	
	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或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免再退縮。		
	其餘地區,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道路		
	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建築,退縮		
	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且不得設		
	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除應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		
	(一)かんではたか、これの下に、以上四個		<u> </u>

原計畫	本次檢討(縣都委會後修正版)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外,其他部分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 者,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其 透空率不得小於百分之七十。 (四)建築基地如因地形特殊者,經提新		
	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 者,依審議決議辦理。		
四:工業區訂定為乙種工 業區,以供公害輕微 之工廠使用為主,其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二一 ○。	五:工業區訂定為乙種工業區,以供公 害輕微之工廠使用為主,其建蔽率 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二一○。	調整條次為第 五點。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五:保存區以供 <u>寺廟</u> 及其 相關使用為主,其建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四十,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一六〇。	<ul><li>六:宗教專用區以供宗教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主,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li></ul>	1.調整條。 2.調整點 分 名 與 資 企 法 存 保 行 元 法 存 保 词 混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七:加油站專用區及建築物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一二〇。	1.配合加油站 民營化政 策,調整分 區名稱。 2.依實質計畫 內容增訂。	除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外,並配 合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九案調整。
	八:機關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五○。	依實質計畫內 容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九:學校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五〇。	依實質計畫內 容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十:停車場用地: (一)平面使用,其附屬設施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十。 (二)立體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	依實質計畫內 容增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原計畫	本次檢討(縣都委會後修正版)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一: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有頂	依實質計畫內	照縣政府核議意
	蓋之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容增訂。	見通過。
	之十五,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		
	+ 0		
	(一)為配合本計畫區區段徵收開發需		
	要,得選擇適當之公園、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作		
	為現存廟宇之安置,惟應整體規劃		
	設計。		
	(二)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兒童遊		
	樂場用地,於開發興建前,應提送		
	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十二:社教用地以供社區里民使用之文	依實質計畫內	除容積率不得大
	康、育樂及活動中心等使用,其建	容增訂。	於百分之一六○
	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修正為百分一五
	不得大於百分之一六○。		○外,其餘照縣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變電所	依實質計畫內	併變更內容明細
	(一)變電所用地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	容增訂。	表第十一案,本案
	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已無訂定需求,故
	分之二五○,並以設置於地下化為		刪除。
	原則。		
	(二)變電所應採屋內型設置並與服務所		
	共構(可分期興建),否則應採地下		
	化設置。		
	(三)可供設置變電所、服務所及其附屬		
	設施與有關辦公室、備勤宿舍使用。		
	(四)於開發興建前,應提送新竹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ul><li>設計番職安貝曾番職。</li><li>十四:連接站用地:連接站用地應自道</li></ul>	<b>优密质</b>	<b></b>
	一	依實質計畫內 容增訂。	併變更內容明細 表第十一案,本案
	分應予綠化。	一分"日"	日無訂定需求,故
	V V@ 1 1.		刪除。

原計畫	本次檢討(縣都委會後修正版)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七: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	十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	1.條文修訂	為維護當地都市
街廓或符合左列各	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	2.有關「實施都	環境品質,建議
款規定,並依規定設	措施:	市計畫地區	排除相關容積獎
置公共開放空間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	建築基地綜	勵措施,故本條
者,得依第八點規定	分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合設計鼓勵	文修正為本計畫
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	辨法」規	區建築基地原則
積。	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相關規定	定,內政部	不得適用開放空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	辨理。	92年4月23	間、增設停車場
寬度在八公尺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下列	日公告廢	空間及設置公益
以上之道路,其	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止。	性設施等相關容
臨接長度在二	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		積獎勵規定。
十五公尺以上	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為限。		
或達周界總長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		
度五分之一以	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		
上者。	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	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		
區為一、000平	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		
方公尺以上,在	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		
住宅區、機關用	運者。		
地為一、五00平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		
方公尺以上者。	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八:依第七點規定所得增		1.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
加之樓地板面積		2.「未實施容積	見通過。
△ΔFA~按左式核		管制地區綜	
計,但不得超過基地		合設計鼓勵	
面積乘以該基地容		辨法」已於民	
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國85年6月26	
454 G 4		日內政部(85)	
ΔFA=S×I		台內營字第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		8572853號令	
, ,		廢止。	
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			
規定計算: 1、商業區:			
I · 尚 亲 匝 · I=2.89√S/A-1.0			
2、住宅區、機關用			
地:			
$I=2.04\sqrt{S/A-1.0}$			
前項所列開放			
空間有效總面積之			

原計畫	本次檢討(縣都委會後修正版)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定義與計算標準依			
內政部訂頒「未實施			
容積管制地區綜合			
設計鼓勵辦法」之規			
定。			
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	十六: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植	1.條文修訂。	照縣政府核議意
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裁綠化,其綠覆比例應達百分之五	2.調整條次為	見通過。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以上,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	第十六點。	
	實施辦法辦理。		
	十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達二〇〇〇平	依實質計畫內	照縣政府核議意
	方公尺(含)以上及經都市設計審議	容增訂。	見通過。
	<u>委員會議決應提會審議者,應於核</u>		
	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新竹縣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		
	得發照建築。		
	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		
	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		
	市設計原則,對於建築開發進行審		
	議;必要時得依本計畫都市設計原		
	則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要		
	點,以為審議時之依據或遵循。		
	十八: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大街廓開	依實質計畫內	刪除。
	發及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等申請建築	容增訂。	
	案,得由『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		
	員會』審議,視開發規模及留設公		
	共設施比例,訂定獎勵措施及原		
	則,給予一定比值之獎勵及措施。		l the l
	十九:建築基地符合各種獎勵條件,得	依實質計畫內	配合第十五點之
	同時適用之;除依都市更新規定獎	容增訂。	修正而删除。
	勵及容積移轉外,其餘各項獎勵面		
	積之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		
	<u>容積率之百分之五十。</u>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	田 敕 故 与 为 笞	
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關法令之規定。	調整條次為第   二十點。	
之規定。		<del>一</del>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土牛地區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99年6月29日第733次會審議完竣, 決議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其中專案小初步建議意見第十四點為:「本案請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或陳情意見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逕予核定,否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經苗票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99年8月18日至99年9月17日補辦公開展覽,期間計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27件;苗票縣政府彙整後以100年5月17日商都字第100009623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到部。
- 三、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張委員梅英、李委員公哲、林委員志明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100年9月1日及101年5月10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營建署以101年5月28日營授辦審字第1013580346號函送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並請苗栗縣政府依照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俾憑續辦。四、惟苗栗縣政府泛会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
- 四、惟苗栗縣政府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依本會第812次會議之附帶決定事項「各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幕僚單位函發會議紀錄之初步 建議意見儘速補充圖說相關資料到部,上開補充圖說相 關資料之期限以2個月為原則,如有逾期者,則由幕僚 單位將計畫案逕提大會討論決定退請各都市計畫擬定 機關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或再提該管都市計 畫委員會審議或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資 料」,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維持原計畫。

第 7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15 案之2)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100 年5月10日第755次會審議通過,並經南投縣政府101 年4月公告實施,其中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 號第15案之2)係屬該通盤檢討案內涉及尚未完成「整 體開發及附帶條件規定」之「後續應辦事項」案件;經土 地所有權人擬依照本會第755次會通過之附帶條件內容 辦理開發,發現現行計畫的附帶條件住宅區範圍與原計 畫(民國60年)範圍不符,致本案部分土地(原有住 宅區土地)納入附帶條件住宅區範圍內及原應有附帶條 件住宅區部分,被剔除於附帶條件外,且經查歷次變更 案中,並未針對本計畫範圍予以調整變更,致使本案範 圍產生疑義,案經提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1 日日第24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102年9月 18日府建都字第1020184410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 議:本案除應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100年5月10日第755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18 日第 22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385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原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公哲 (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 及蕭前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 101年4月25日、101年10月25日及101年11月7 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因李前委員公哲及蔡前委員 淑瑩自102年1月1日起已不續任本會委員,經另簽奉 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及林委員志明接替專案小組委 員,並由彭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接續,專案小組於102 年3月1日(現場勘查)、102年3月29日、102年5 月31日及102年7月25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 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南投縣政府於102年 10月22日府建都字第1020206592號函,依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如附錄)及南投縣政府於102年10月22日府建都 字第1020206592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縣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括都市計畫圖重製,故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並請參據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8154 號函訂頒「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之相關內容納入計畫書載明,以資完備。
- 二、本計畫之計畫年期,配合「全國區域計畫」之目標 發展年期,將計畫目標年修正為民國 115 年。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101年4月25日、101年10月25日、101年11月7日、102年3月1日(現場勘查)、102年3月29日、102年5月31日及102年7月25日):

查本計畫區位於魚池鄉公所所在地,其範圍包括魚池盆地人口集中的地區,行政單位包含魚池村和東池村,計畫面積290.87公頃。都市計畫區遭逢民國88年9月21日集集大地震,本計畫區內因斷層帶穿越,地形地物遭受重大損害及變動,造成原座標系統之控制點遺失及發生都市計畫樁位及土地界址偏移現象,致原已完成之都市計畫重製圖無法使用,爰此將上開重製檢討成果置換為本案現行計畫內容與現行都市計畫圖,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依據。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魚池鄉於位於南投縣之中央地帶,北臨埔里鎮,南接水里鄉、信義鄉,東臨仁愛鄉,西

達國姓鄉、水里鄉北邊,區內有台灣第一大內陸湖(日月潭),以旅社、藝品、飲食、遊艇、交通等服務業為主,未來如何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設置,建立一個永續、安全、舒適、休閒居住生活好地方,故請補充本區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示意圖及配合日月潭未來之發展,以朝向國際級並造就山水之鄉為發展願景與構想、周邊重大觀光資源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本次通盤檢討所提出課題及對策中之整體發展願景部分, 請就本次檢討之實質變更內容及檢討原則之一致性等詳加 檢視,且為避免將來執行上產生疑義,請南投縣政府考量 該檢討變更原則納入計畫書之必要性。
- 三、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 計,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 最新年度。
- 四、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之 3.1%,低於「都市計畫法」 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之規定部分,採納縣 政府列席人員意見及說明:本計畫區屬於鄉街計畫,計畫 區周圍的農業區及保護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占計畫總面積 62.62%,其足供公園綠地之部分功能,故不足之公共設施 用地,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 為調整補充;另國中、小用地部分請依新修訂之「都市計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重新檢討,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已屆滿,故同意照南投縣政府列席人員 於會中所提意見:「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 案)之目標發展年期,建議將計畫目標年調整為民國 110 年。」通過。
- 六、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七、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 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 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針對地 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 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 系統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98年5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0980804103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九、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 參據及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

- 十、有關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請補充說明 有無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
- 十一、本次通盤檢討內容包含都市計畫圖重製,請補充重製前後各項面積對照表,並說明面積差異的部分;又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6案及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 表第1案,有關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部分,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補充內容通過(如附圖一及 表一):
  - (一)有關回饋規定部分,依照「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規定辦理,至於回饋部分,以變更面積公告現值加四成之總金額30%折算代金予魚池鄉公所。
  - (二)本案變更內容涉及行政院頒「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之特殊案件處理原則」及為避免影農業發展政策,故請南投縣政府依上開規定,並將相關符合免辦理區段徵收規定之認定及該府農業及民政主管單位等相關評估及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三)本案請魚池鄉公所成立基金專戶並應將該代金以作為本 案鄰近地區之徵收、購置或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 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三、本案請南投縣政府將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 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 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俾 便提會。
- 十四、變更內容明細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逕向本部陳 情意見綜理表部分:如後附表。

绝	原		/战 <b>エ</b>	中 ウ		1
	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1 .1 4 -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h - 1. dt 11 .h - 11	四四 1 上11 14 十口
		<b>本計画</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千分之一計畫圖	原行重盤係將整圖義鄉成備依實旨之止 體計畫本次都辦計畫。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	11	本計畫區	原計畫總面積 (290.87)	重製後總面積 (291.62)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
11		文小南側	住宅區(0.20)	機關用地 (0.14) 道路用地 (0.06)	1. 為廳魚魚車雪經都更都決路, 是一門,與用一門,與用一門,與用一門,與用一門,與用一門,與用一門,與用一門,與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	原		総	垂	rλτ	灾					
	編	位置	變 工以去(	更、エン	内	容((),元)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四		1、1-1 號		\		務中心				<b>复為組合</b>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0.44)	)	用地	1.)				这理為假日廣 ※ 然理	<b>逋</b> 過。
		處,文中 東北側			(0.44	ł <i>)</i>		•		听管理。 財產局、交通	
		A JU IM								7) 左向 文巡 第二區養護	
										詳見附錄	
							-	ニ、三	) 。		
										也方發展需	
									昇觀カ	<b>比服務品質。</b>	
							備記		名汕4	郎興池段	
								•		<sup>₩</sup> ₩祝祝 ·1 地號。	
五	五	麒麟宮、	保存區		第一種	宗教專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朝曦宮	(0.40)	)	用區		屬う	文化資	產保有	字法指定之	通過。
					(0.40	))				名詞相混淆,	
										修正為「第	
<u>ا</u>	ュ	人乘寺文	伊方厄		笠 一 纴	: 少 払 車		重宗教			1. 變更保存區為第
7	7	八米寸义 殊院	休行四 (1.20)	)	用區 用區	不教寺			-		一種宗教專用區
		77F17U	(1.20)	,	(2.80	))				· 為避免名詞	
										将「保存區」	
			農業區						「第-	-種宗教專用	2. 變更農業區為第
			(1.60)	)				邑」°			二種宗教專用區
										九二一地震	部分,併專案小組
										目鄰土地同意	初步建議意見十 二討論。
								. –		上地所有 建範圍完整	— i)
										·文殊院產權	
										「條件變更為	
									種宗都	<b> 枚專用區</b> 」。	
							備言		,,,		
								· 附帶			
										為第二種宗 據 97.01.16	
										.據 31.01.10 公布之「變更	
										人乘寺文殊	
									_	更面積公告	
										悤金額 30%折	
							-		•	也鄉公所,並	
								. —		送縣府公展	
										簽訂協議書。 幾應於本檢	
										<sup>残應於本</sup> 傚 完成捐贈手	
								内 ホ 173 賣。	/C/N 7	그 사건 되지 2대 그	
								^	、同意	意書及協議書	
							言	羊見附	錄四	0	

編	原	1). W	變更	內 容	做 五 四 1	表
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セ		自來水事	自來水事業用地(0.09)	社教用地 (0.09)	1. 自來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側	農業區 (1.37)	環保用地(水 資源回收中 心) (1.37)	經洽營建署環中隊意見,為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創造 未來優質生活環境及考量 將來發展需求,增設一水資 源回收中心。	說水 時期 大程 所 大程 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九	九	一(項 ()	(0.09) 傅(0.30) 用 地	地地宅權投年建改號投委二範上得政月字700172120 布都會期別的所據97日 209700172120 市議發住有南 府 向 南畫都	1. 原計畫提供公共設施托。例過高內政部「都市計畫提供公共發難者」。2. 配合內政地區處理方案」,與實際工程,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	1. 本定餘見理補為體縣議年例具書管後計部施過未辦土討如要畫理 應畫府有政通內相市,機,畫逕?紀能理地公有,法檢 應畫府有政通內相市,機,畫逕?紀能理地公有,法檢 應畫府有政正市1委錄均定劃地絕繼檢、核員到前應分施開旅序更 了」核關府。計)員文地,計重通更由實審年意維並地之都新 行,意變詳 具南審3條擬 主 要政 通 原 條 於 部 辦 擬其 更為 具投

附表一:變更魚池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2 7 2 3	4 7K 4 V = 1/4 2 7 CHANG/G
+	+		場及提土施變區定以式部定、市供地用更,細市開計程市(五為地為並部地發畫序(二○公,住另計重,完後一)%共其宅行畫劃俟成,)各之設餘 擬,方細法始	場市為內人縣 市(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例過高,以致窒礙難行。 2.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整 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之 對策擬降低公共設施用	1. 2. 3. 像行畫劃過主由後審3項應分施續重定討原等優場案部縣過,及確可縣議年例擬書主後要內實議年意維區用開新程變停兩先。應畫府有政正都,府過依關市送機再畫部。過未辦原檢,之都重。場的設應畫府有政正都,府過依關市送機再畫部。過未辦原檢,之都重。場的設際書的,也不可以不規地經關檢書逕2.紀能理土討惟必市新、公為另外議變詳 畫請員文地,劃地核變圖核員文照,使共有,畫理 (設車擬其見更為 畫請員文地,劃地核變圖核員文照,使共有,畫理 (設車擬其見更為 具南會到權先計重通更報定會到前仍用設繼應法檢 二施定餘,理補 具南會到權先計重通更報定會到前仍用設繼應法檢 二施
+ -	十二	4 北東畫方路( 道文與東號側) 路小計南道		住宅區 (0.18)	此兩處囊底路作用不大建 構註: 1.內池段 1098、1103、 1112、1126 地號同意書 詳見附錄六。 2.附帶條件二: 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據 日府公 縣政府 97 年 1 月 16 日府公 都字第 09700172120 號委 都字第 09700172120 號委更 會審議都市計畫土地變 回饋原則」辦理。	為避免變更後影響他 人權益及造成無法 面臨指定建築線,故 維持原計畫。

	原编	位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00	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又		7	ш	4 来 1 ~ 一
+ =	十四	文中北側	保護區 (7.74)		公墓用(7.74)	地	更為	•		用,建議變 利公所管	參據縣所書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十三	十五	防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計畫災線	施辨質人	法展 研 供 當 世 器 好 擬 地	期通盤檢 條及本計 劃分可能 防災疏散路 居民緊急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六。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已訂定		增修訂			發展		法令規定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討論。
十五		魚池街東側	住宅區 (0.20) 乙種工 (0.02)	業區	農業區(0.22		區部住物無更因近話池	及分宅後法。現分:段乙屬區方開 况區 10	種邊部與闢 無變 90、工坡分坡使 法更 、業或位地用 使為 11	側區擋於間, 用農 12、等為因牆有實予 配區 1244、15年之,建 444、15年之,是 444、土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i i	
增修訂條文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	通過。
五條規定制定之。	一條規定制定之。	
	理由:依 89.12.29 台 89 內營字第	
	8985468 號函發布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通過。
百八十。	百八十。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通過。
之二百一十。	之二百一十。	
五、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七、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通過。
百六十。	百六十。	
六、第一種宗教專用區與第二種宗教	五、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
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部分,照縣政府核議
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百六十。	意見通過。
一百六十。	理由:修訂。	2.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高度不得超過		部分,修正如下:
農業區的規定,但原保存區已興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高
建完成之建築物得繼續為原來之		度不得超過農業區的
使用。		規定,但原保存區已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緩衝綠帶、退		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
縮及設施規定如下:		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一)緩衝綠帶:與毗鄰不相容使		第二種宗教專用區緩
用之土地,應沿境界線留設		衝綠帶、退縮及設施
五公尺緩衝綠帶,緩衝綠帶		規定如下:
應保持原有地形地貌,緩衝		(一)緩衝綠帶:與毗
綠帶得計入法定空地。		鄰農業區之土地,應
(二)建築退縮規定:自道路境界		沿境界線留設五公
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築,退		尺緩衝綠帶,緩衝綠
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退		带應保持原有地形
縮部分不得設置圍牆。		地貌,緩衝綠帶得計
(三)基地周圍農水路灌溉系統應		入法定空地。
維持原有功能,倘申請廢、		(二)基地周圍農水路
改道,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		灌溉系統應維持原有
審查後,始得改道。		功能,倘申請廢、改
		道,應會同相關主管
		機關審查後,始得改
		道。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對照表	
增修訂條文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七、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十二、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通過。
之二百五十。	百分之二百五十。	
八、電信專用區土地使用強度依照原	十三、電信專用區土地使用強度依照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
計畫機關用地規定,電信專用區	原計畫機關用地規定,電信專用	意見通過。
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	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	
不得大於 250%,容許使用項目	積率不得大於 250%,容許使用	
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	
」第30條之1第1至5款規定	細則」第30條之1第1至5款	
, 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容如	規定,有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內	
下:	容如下:	
(一)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使用之		
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	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	
用:	用: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	
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	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	
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基		
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	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台轉送社、投動土均車機戶	
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 及其他必要設施。	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 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		
及營運辦公室。	及營運辦公室。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		
所)及學員宿舍。	所)及學員宿舍。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	
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待所及員工醫務室等。	待所及員工醫務室等。	
(4)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	(4)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	
必要設施。	必要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1)網路加值服務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	
業。	業。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3) 通信工程業。	(3) 通信工程業。	
<ul><li>(4)金融業派駐機構。</li></ul>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二)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土地及

(二)第二種電信專用區之土地

的衣一·工地使用力 四目 的 · 增修訂條文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4 米 4 公正 17 人 一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1. 經營電信事業所需設施: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	包括機房、營業廳、辦公室、	
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	
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	心、線路中心、動力室(電力	
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	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	
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	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	
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	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	
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等及其他必要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2. 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	(1)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	
及營運辦公室。	及營運辦公室。	
<ul><li>(2)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li></ul>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	
所)及學員宿舍。	所)及學員宿舍。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3)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	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	
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待所及員工醫務室等。	待所及員工醫務室等。	
(4) 其他經縣政府審查核准之	(4) 其他經市政府審查核准之	
必要設施。	必要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3. 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設施:	
(1)網路加值服務業。	(1)網路加值服務業。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2) 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3) 資料處理服務業。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設施: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 通信工程業。	(2) 電信器材零售業。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3) 通信工程業。	
5.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	(4) 金融業派駐機構。	
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	5.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	
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	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	
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	作前項第五款使用時,以都市計	
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畫書載明得為該等使用者為限	
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二	,其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	
分之一。	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	
	之二分之一。	
	理由:1. 依 98. 05. 19 第 707 次部都	
	委會核定內容納入。 2 如八十字位工	
	2. 部分文字修正。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附衣一·土地使用分與官制: 增修訂條文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4.5		
九、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ul><li>二 之五十, 谷積 半 不 付 入 於 日 分 之</li><li>二 二 百 五 十。</li></ul>	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通问。
機關用地之機二申請建築執照時		
<b>人</b>	} · 1≥-e1 .	
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		
十、國中(小)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通過。
百分之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十一、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通過。
分之二百。		
十二、變電所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十一、變電所用地、郵政事業用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電信事業用地及自來水事業	通過。
百分之二百五十。	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二百五十。	
	理由:修訂。	
十三、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通過。
分之二百五十。		
十四、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建蔽率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		通過。
得大於百分之八十。		
十五、環保用地(水資源回收中心)建		配合變更內容明細
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容		表新編號第8案,刪
<b>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面</b>		除本條文。
臨計畫道路部分應至少退縮		
十公尺建築,其它部分應至少		
退縮五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		
植栽綠化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六、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		參照內政部 101 年 6
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	月27日台內營字第
列獎勵措施: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	1010805601 號書函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公告修正「都市計畫
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	規定辦理。	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定「建築技術規則」規		_ ' '
定辦理。	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	` '
(二)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	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	
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	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限。修正為…該基地
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	
<b>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b>	、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	為限。」外,其餘照

####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安點對照衣	
增修訂條文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	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百分之三十為限。	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	過。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	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	
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機關核准者。	
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	理由:	
營運者。	內政部 92.3.20 已告廢止「實施都市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法」,並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故配合	
<b>管機關核准者。</b>	修訂。	
七、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	(未訂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	1.增訂。	通過。
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	2.為考量地方需求及兼顧居住環境	
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設置規	品質修正條文。	
定如下:		
(一)住宅區、商業區:		
1.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		
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		
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		
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時,		
擇一退縮)。		
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		
空地。		
3.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南投縣都市		
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		
留設法定騎樓。		
(二)乙種工業區:		
1.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二公尺建築。		
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3.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南投縣都市		
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		
留設法定騎樓。		
(三)其他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公用事業設施用地:		
1.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		
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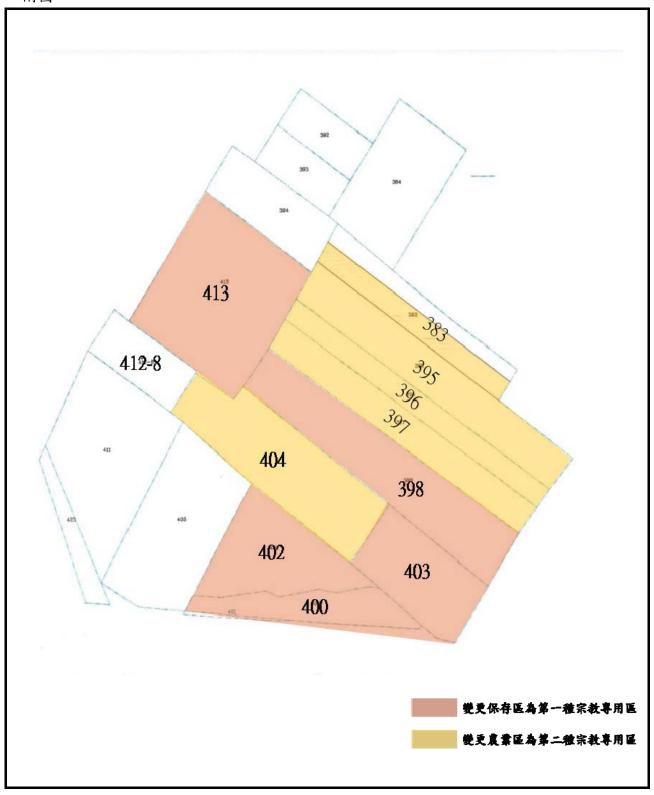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官制·		
增修訂條文	公展條文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三公尺建築。		
2.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3.退縮建築後免再依南投縣都市		
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規定		
留設法定騎樓。		
十八、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		通過。
	2.為考量地方需求及增設停車空間	
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	修正條文。	
地區,有關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		
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		
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以下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		
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及其零		
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如下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設置標準		
1-250 平方公尺 設置一部		
251-400 設置二部		
平方公尺		
401-550 設置三部		
平方公尺		
以下類推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修正修文為:
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十九、建築基地內之
·小上/里/且/10 十/四/1	- ハーコ里1里1日十十四 ハー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 其植物種類以原
		个, <u>共植物裡類以原</u> 生種為原則,且實設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
		以上保有雨水滲透功
上 那 则 土 扫 户 市 在 一 位 田 井 儿 儿 人 、	上五职十月户古石 位田井八八人	<u>能</u> 。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規定。	之規定。	通過。

附表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概要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	人殊池段 383、395、404 地 383、 404	本寺原制 395、396、397、404、412-8 地號等五筆土地變更為宗教 412-8 地號等五篇 要,陳 412-8 地號,另當 2.06 平方公尺, 862.06 平方公尺, 85請 准予辦理。	更,仍是五筆 土 更 是 請 保 計 無 是 計 保 計 等 得 是 ,總 持 不 是 ,總 持 不 是 。 。 。 。 。 。 。 。 。 。 。 。 。	2. 農業區變更為第二種 票教專用區修正範圍 為無鄉東池段 383 地號部分土地,與395、396、397、404 地號等 5 筆土地,, 更面積計 0. 964748 公 頃。(詳附圖一、表一) 3. 回饋部分,仍依照「南 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一
2	內政部管水處	本署辦理「南投縣魚池鄉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為污水處理廠進廠管線 埋設需要,建請於都市計 畫通盤檢討將污水處理 廠預定地南側部分綠地 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後 續計畫推展。	通盤檢討將污水 處理廠預定地南 側部分綠地變更 為道路用地,以利		請水取有書有時法理署程地同將需等再程地同將需案序序。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概要	建議事項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_	林「將業更保文變原區為用行」,具變環」	一、依理。	地形,衡量日後污水處理場之靈活 運用,提議改變配		併變無案。
4	林文得 (102 年 6 月 14 日)	符合實際及民望。  1. 魚池鄉都市計畫 環果 上 數			併變無表。 容號

附圖一:



#### 表一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宗教專用區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東池段 383 地號(部分)	962.06
東池段 395 地號	2501.01
東池段 396 地號	1360.16
東池段 397 地號	1918.60
東池段 404 地號	2905.65
合計	9647.48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 乙種工業區)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第 2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2 日府都 規字第 102099831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廠區發展現況及配合未來生產作業所需擴廠配置 規畫,補充納入計畫書內。
  - 二、請將變更範圍地區交通路網系統,及道路調整前後對該區之交通影響衝擊,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內圖示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改以彩色繪製,以資明確。
  - 四、為確保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將變更範圍土地同意 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 由內政部核定。

第 10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暨「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案」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擴大部分)案」等4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決議 略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在案。
- 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止,分別於桃園縣政府及龜山鄉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2 年 11月 14 日於桃園縣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
- 三、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11 月 22 日城規字第 1020012123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因變更內容案情複雜,涉及相關法令規定事宜,且 部分委員仍有不同意見(詳附錄),為求審慎,爰請組 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 署)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附錄】周委員志龍發言記要:

- 1. 本案計畫案名混淆不清,建議予以適度整併,以資明確。
- 本案有關擬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5條第3項之規定, 訂定「林口新市鎮保護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或工業區回饋 處理原則(草案)」,並將本案細部計畫東側保護區變更為 產業專用區及住宅區部分,涉及保護區是否適宜開放供申 請變更及開發,影響層面深遠且廣大,且全國各都市計畫 是否援引比照辦理,似非僅侷限於林口特定區計畫,所以 應慎重評估考量,在未了解本地區相關自然環境、地主意 願及地區實際需求前,不宜輕易通過變更,建議應先組成 專案小組研議林口保護區共同遵循之規範與規則,並了解 實際需求及環境條件後,再行討論。
- 3. 本案請尊重初審意見。

# 附件:本案初審意見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決議略 以:「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 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2 年 11 月 22 日城規字第 1020012123 號函及 102 年 11 月 29 日城規字第 1021003417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外,其餘准照本特定區計畫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析意見通過。
  - (一)有關依原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適度訂定各項使用行為 最大土地面積比列或總樓地板面積總量限制之規定」 於細部計畫書(計畫書註明【第一階段】部分)第108 頁「第五種產業專用區」(4)許可土地使用項目訂定 「C.住宅,且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申請建築基地 總樓地板面積之40%」乙節,因本會第810次會議 並未對上開內容作出具體決議,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產 業專用區之理由係為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又因相關產 業之需求擬於計畫區東側擴增產業專用區,爰上開訂 定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高達40%,是否合宜,建議請經 濟部委員代表或產業專用區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 局)就現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 例」編定工業區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之案例及規定表示 意見後,討論決定。
  - (二)本次通盤檢討內容涉及細部計畫範圍之擴大,爰建議

將原報核定之 4 本計畫書整併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等 2 本計畫書,以資明確。

- (三)有關本案細部計畫東側擬擴大計畫範圍部分(即部分 保護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基於林口保護區劃設已 逾20年,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第5條第3項略以 「新市鎮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土地,如逾二十年未開 發使用者,主管機關應…許可私人或團體申請開發」 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略以「私人或團體申 請開發前項保護區土地之許可條件、辦理程序及應備 書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之規定,經規劃 單位(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102年10月30日城規 字第 1021003047 號函送「林口新市鎮保護區變更為 產業專用區或工業區回饋處理原則(草案),因上開 處理原則(草案)涉及「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都市 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7條保護區之規定,爰 建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 學者參酌上開處理原則(草案)、「都市計畫農業區保 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及「非都市土 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有關山坡地審議等相關內容, 共同研訂「林口新市鎮保護區變更為產業專用區審議 原則(或審查要點),俟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案及林口新市鎮保護區申請變 更之依據及審議之參考,將有助於就業引進及經濟產 業發展,進而帶動新市鎮之推動。
- (四)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 報告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營建署為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案件相關問題」事宜會議結論報告案。

####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01 年 9 月 18 日第 788 次會審議第 3 案附帶 決議及 101 年 10 月 2 日第 789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 1 案決議辦理。
- 二、本會第788次會審議變更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海天段443地號等14筆土地)案時,附帶決議略以:「有關工業區變更之相關問題,因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之變遷,仍有未盡問詳,為求審慎周延,請營建署儘速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就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適用範圍、變更範圍街廓之完整性、變更基地面積最小規模、變更後獎勵容積上限相關規定…等妥為研商,提出具體意見後,提會報告。」
- 三、又本會第789次會由賴委員美蓉提臨時動議案,就有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對於工業區之變更事項,宜否訂定變更之指導原則,因涉及目前工業區變更之相關規定,提請大會討論,作為爾後審議工業區變更案件之參據。決議併本會第788次會核定案件第3案附帶決議辦理。

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變更,攸關相關都市計畫法令之規

定,需檢討內容涉及層面廣泛,本會於96年7月10日 第662次會審議「楊委員重信等提案建議儘速就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34條規定之執行疑義 予以釐清, 並研議作適切之檢討修正其中涉都市計畫工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乙案,提會報告。」案作成決定, 並於 97 年 1 月 29 日第 675 次會研商作成修正,及於 99 年3月30日第727次會就「林委員秋綿提案建議就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議報告案件第 2 案有關『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之決定事項條文第二點,擬請 釐清,提請大會討論案。」,針對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 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作成建議事項:「爾後工業區 變更案件審議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原則,折算繳納代 金為例外,除非有特殊情形並詳述理由始得改採折算繳 納代金,縱使改採代金者,其代金折算方式亦應詳加研 議。」。並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第 766 次會,對改以代金 折算之規定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供日後辦理工業區檢討 參照。

五、本案邀請專家學者、經濟部工業局、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相關問題,已分別於101年11月30日、102年5月6日、102年7月16日及102年10月8日召開4次會議,獲致結論:「研商議題…結論,請提本部都市計畫委會報告後,作為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參據。」,爰提會報告。

决 定:一、本案洽悉。

二、本案研商議題之結論【詳附錄】作為修正「都市計畫 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參據,及供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研訂工業區變更作業準則一併考量,暨本會審議 中案件之依循。

# 【附錄】

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案件相關問題」第4次會議紀錄 (本次係彙整101年11月30日、102年5月9日、102年7月16日及102 年10月8日等4次會議紀錄)

結論: 研商議題詳附表結論欄, 請提本部都市計畫委會報告後, 作 為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之參據。

附表、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案件相關問題-議題與現行法令對照表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7114 447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1.52 200
一、都市計畫	1. 工業區變更以通盤檢討為原	▶ 現行法令無規定。	一、本案建議修正之都
工業區變	則。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更案件就	間,工業區不得申請個案變更。		變更審議規範,在該
變更法令	2. 都市計畫工業區仍有相當比例	▶ 現行法令無規定。	規範修正案公告實
適用範圍	做生產、製造使用者,不宜個		施前,已進入都市計
	案變更。對於產業用地需求大		畫變更審議程序
	於供給地區,須先提出相關替		者,仍依照現行審議
	代方案或其他因應措施,否則		規範辦理。
	不宜逕行辦理個案變更工業		二、建議修正:將「都市
	<b></b> 。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3. 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3款	▶ 現行法令無規定。	更審議規範 」第四點
	-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應有		(三)增列-如申請人
	明確之定義,如有明確開發計		係依據都市計畫法
	畫、創造多少就業機會、投資規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模、創造多少產值及應經由相關		第三款申請辦理
	主管機關之核准。		者,應具體說明變更
	4. 有關「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之界	▶ 現行法令無規定。	後對於整體地區經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法令	
研商議題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	<b>制</b> 定	結論
	定,建議可以將計畫變更前、後	774 191	H 7707C	
	做比較,例如變更後可:增加土			創造多少就業機
	地年產值、增加中央或地方稅			會、投資規模、增加
	收、增加就業人口、增加觀光人			土地年產值、增加中
	數、減少碳排放量、提升競爭力			央及地方稅收、增加
	等具體數據,以為考量。			就業人口、增加觀光
	5. 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3	▶ 現行法令	無規定。	人數、減少碳排放
	款-經濟發展需要包括;投審			量、提升競爭力…
	會通過之重大投資案、或投資			等)。
	金額超過10億元以上等。			三、建議修正:將「都
	6. 都市計畫法 27 條第 1 項第 4	▶ 現行法令	·無規定。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款-重大設施包括:提供設施	70.,		變更審議規範」第
	用地或與重大設施作聯合開發			三點-(二)-2. 修正
	者。			為:「申請人興辦
	7. 市計畫工業區個案變更符合都	▶ 檢討是否	符合都市	事業有具體可行
	市計畫法27條第1項第3款與		總量管制之	之財務及實施計
	第 4 款者,應先就整個工業區		:都市計畫	畫者,經認定符合
	<b>-</b>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	本法第二十七條
	政策與原則,以及地區性公共	規範第五	點-(二)總	第一項第三款、第
	設施負擔原則,以及檢討是否	量管制:	『1. 變更工	四款規定後,依程
	符合都市通盤檢討總量管制之	業區為信	主宅區者,	序辦理。但其興辦
	規定。	不得違反	反都市計畫	之事業,依規定須
		定期通盘	<b>監檢討實施</b>	經各該目的事業
		辦法有關	關住宅區檢	主管機關核准
		討基準之	之規定。2.	者,應先徵得各該
		變更工業	<b>紫區為商業</b>	目的事業地方政
		區者,ス	下得違反都	府主管機關同意
		市計畫名	定期通盤檢	後始得為之。」。
		討實施第	碎法有 關商	
		業區檢言	寸基準之規	
		定。』規	見定。	
	8. 建議删除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 都市計畫	直工業區檢	
	變更審議規範第二點適用範圍	討變更審	議規範第二	
	之第二項:或其他為配合都市	點本規範	之適用範	
	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	圍: (2)	)都市計畫	
	要變更,與第四款配合中央、	區內極多	易造成污染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4月 日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台 珊
	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		及危害公共安全之	
	設施之規定。		工廠,經直轄市、	
			縣(市)政府審核	
			應予搬遷者,或其	
			他為配合都市發	
			展、經濟發展需要	
			所作之必要變更。	
		>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三	
			點-(二)-2. 申請人	
			興辦事業有具體可	
			行之財務及實施計	
			畫者,經認定符合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	
			一項第三款、第四	
			款規定後,依程序	
			辨理。	
		>	都市計畫法二十七	
			條第一項第四款-	
			四、為配合中央、直	
			轄市或縣(市)興建	
			之重大設施時。	
			現行法令無規定。	
	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			
	發展之需要」申辦個案變更都			
	市計畫工業區,其興辦事業計			
	畫,應先符合中央或地方之產			
	業發展政策。		lea Verda de la de la constante	
	10. 根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更審議規範第3點第2項個案		變更審議規範第三點	
	變更之規定,申請個案變更工		- (二) -2. 規定: 申	
	業區應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實		請人興辦事業有具	
	施計畫,建議應落實此項要求		體可行之財務及實	
	將財務及實施計畫納入主要及		施計畫者,經認定	
	細部計畫報核。		符合本法第二十七	
	11.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條第一項第三款、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们的战风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½D 0₩
	議規範第3點第2項個案變更	第四款規定後,依	
	規定: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	程序辦理。但其興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辦之事業,依規定	
	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	須經各該目的事業	
	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建議	主管機關核准者,	
	明確釐清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	應先徵得各該目的	
	關,同意與否之審查機制與作	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業流程。	後始得為之。	
	12. 依都計法 27 條第1項第3款,		
	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依程		
	序都應提出意見,並提出供給		
	與需求之說明。		
	13. 建議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 建議部分現行法令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三點(二)	無規定。	
	條文,應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		
	圖文件說明符合理由,經縣市		
	政府初步審查後,須先提送該		
	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認定		
	同意是否符合個案變更申請		
	後,方得進入都市計畫變更法		
	定程序。		
	14. 查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		
	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檢		
	送 92 年 12 月 22 日研商「修		
	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		
	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		
	錄,其五、結論載明(略以):		
	「3、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		
	項第4款…(4)其他符合都		
	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		
	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者。」。(新北市)		
	15. 建議中央應重視南北差異,因	▶ 現行法令無規定。	
	地制宜,不宜以北部工業城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一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古 研
	市觀點一體適用本縣,將工		
	業區變更條件限制過於嚴		
	<b></b>		
	16. 若以具體投資規模及效益作	現行法令無規定。	
	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第3款認定,應考量「因地制		
	宜」的特性若未來適應經濟		
	發展之需要之認定,須以具體		
	的投資規模及具體創造之產		
	值作為認定基準,所訂定的基		
	準應考量各地區平均投資規		
	模不同,宜採因地制宜方式保		
	留彈性。(苗栗縣政府)		
	17「產值」是否為衡量工業區是		
	否可以變更之依據,應審慎為		
	之—同意其他縣市政府表示		
	工廠遷廠後閒置工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亦為提高產值之一		
	種作法,產值是否可以絕對量		
	化亦為技術性問題,故非以產		
	值作為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		
	性(如:農業區得否變更應不		
	是以產值高低決定),而應視		
	其是否適應都市整體發展而		
	定。(苗栗縣政府)		
二、都市計畫	1. 個案變更基地以一個完整街廓	▶ 現行法令無規定。	建議修正:將「都市計畫
工業區變	為限,且變更目的以工業區轉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更案件就	型為「產業專區」(如:大潤發、		範」第五點(一)區位-增
變更範圍	家樂福)者為優先。		列 2. 工業區變更基地以
街廓之完	2. 針對工業區變更之條件,應堅		一完整街廓為原則,且變
整性、基	持以完整街廓為要件。		更目的以工業區轉型為
地面積最	3. 開發條件-要有完整街廓並詳		「產業專用區」者為優
小規模	予定義、且要有一定面積規		先。如非完整街廓且情況
	模、必要時作環境衝擊分析及		特殊者,應說明理由,並
	依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辦		先整合鄰近土地作完整
	理。		街廓之整體規劃,訂定分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一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4. 有關工業區變更案件除依前開		期分區開發計畫。
	審議規範檢討外,依本市工業		
	區變更案例,均就整體都市計		
	<b>畫進行考量,儘量要求該變更</b>		
	範圍為完整街廓,以避免造成		
	畸零地。(台北市政府)		
	5. 變更範圍非硬性以一個完整街		
	廓為限,應有彈性──變更範圍		
	宜儘量以完整街廓及一定面積		
	規模為原則,惟若有特殊情況		
	應另案考量。(苗栗縣政府)		
	6. 關於基地面積最小規模限制或		
	變更範圍街廓完整性,因各都		
	市計畫區發展不同,爲因地制		
	宜,保留彈性,建議維持現行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規定。(高雄市政府)		
三、都市計畫	1. 有關工業區變更後之建築容積	▶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建議修正:
工業區變	獎勵上限之規定,建議應廢除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七	將「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更案件就	99年9月30日內政部台內營	點規定:工業區變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七
獎勵容積	字第 0990807669 號令與 99 年	更後容積率,應依	條內「工業區變更後
規定上限	9月30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下列公式計算,且	獎勵容積、移轉容積
相關規定	09908076691 號內政部書函。	不得大於鄰近使用	及其他名目容積之
	换言之,應於都市計畫內訂定	性質相同使用分區	合計,不得大於基準
	建築容積上限(含所有法令之	之容積率。	容積(變更後可建築
	容積獎勵與移轉容積在內)。	工業區變更後容積	土地面積乘以前項
	2. 建議將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率=變更前工業區	工業區變更後容積
	議規範第七條但書之規	容積率X變更前工	率)之零點五倍。但
	定删除,以符合總量管制	業區面積/(變更	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之精神。	前工業區面積 — 變	者,不在此限。」,
	3. 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案件	更後公共設施用地	有關但書規定刪除。
	之獎勵上限規定1節,目前依	面積)	
	中央政策係將相關獎勵上限訂	工業區變更後獎勵	
	為 20%,如政策係採緊縮方	容積、移轉容積及	
	式,建議仍維持前開審議規範	其他名目容積之合	
	規定之50%,惟刪除「相關法	計,不得大於基準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b>听</b> 阅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b>给                                    </b>
	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	容積(變更後可建	
	規定,以管控總上限。(台北市)	築土地面積乘以前	
	4. 建議刪除現行工業區變更審議	項工業區變更後容	
	規範第七條第三項容積獎勵之	積率)之零點五	
	但書。(高雄市政府)	倍。但相關法令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工業區變更應捐贈	
		公共設施用地及可	
		建築土地之比例,	
		未達第六點第一款	
		第一目規定者,除	
		有特殊理由外,其	
		基準容積應予降	
		低。	
		▶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六點規定:申請人	
		申請變更工業	
		區,於主要計畫核	
		定前,應…簽定協	
		議書,並同意下列	
		事項,納入計畫書	
		規定:	
		(一)變更工業區應捐	
		贈公共設施用地	
		及可建築土地予	
		直轄市、縣(市)	
		政府或鄉(鎮、市)	
		公所,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1.變更為	
		住宅區、商業區應	
		捐贈公共設施用	
		地及可建築土地	
		面積之合計佔變	
		更工業區土地總	

加立半時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41 ÷A
研商議題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結論
		面積之比例,分別	
		不得低於百分之	
		三十七、百分之四	
		十點五;變更為其	
		他使用分區者,由	
		都市計畫委員會	
		視實際情形審決	
		之。2. 前目應捐贈	
		之公共設施用地	
		不得低於變更工	
		業區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三十。	
		(二)前款公共設施用	
		地,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規定	
		作多目標使用	
		時,以供非營利性	
		之公共使用者為	
		限,其項目並應於	
		計畫書中敘明。	
		(三)變更主要計畫得	
		由申請人併同擬	
		定或變更細部計	
		畫,配置必要之公	
		共設施用地,並自	
		行整體規劃、興	
		建、管理及維護,	
		必要時…。	
		(四)工業區變更後區	
		内全部公共設施	
		用地之建設費及	
		椿位測定費,均應	
		由開發者自行負	
		擔。	

四方兰哲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b>着論</b>
研商議題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福 福
四、都市計畫	1. 各地方政府宜根據未來發展藍		建議修正:
通盤檢討	圖先就轄區內整體產業發展策		一、將「都市計畫工業
對於工業	略及方向全盤規劃,再依產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區之變更	用地實際之供給與未來需求情		範」第三條修正
事項,宜	形,於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本規範之辦理
否訂定變	時,訂定工業區變更之指導原		程序 <b>及原則</b> 如下:
更之指導	則,俾利未來工業區辦理個案		二、將「都市計畫工業
原則	開發轉型之依循。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2. 同意訂定變更指導原則,並建		範」第三條前段增
	議將歷次旨揭會議記錄結論彙		列:各直轄市、縣
	整。		(市)政府應依據所
			訂之「區域計畫」、
			「地區整體產業發
			展政策」等上位計
			畫辦理檢討變更依
			據。
			三、將「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第三條(二)
			-1. 增列已經被現
			有住宅區或商業區
			所包圍,且區位已
			不適宜再繼續作工
			業使用有轉型之需
			求者;又當地直轄
			市、縣(市)政府經
			調查現有工業區已
			經供過於求,且部
			分現有工業區已不
			適合作工業使用者
			等項目。
			四、將「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第三條(二)
			增列 3. 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

加本类晤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44 ±A
研商議題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結論
			研訂工業區變更作
			<b>業準則</b> ,供申請變
			更案及審議之參考
			依據。
			五、將「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第三條增列
			(三)都市計畫工業
			區變更以通盤檢討
			為重要原則,如實
			際情況有迅行個案
			變更必要者,再依
			上述(二)之規範,
			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都市計畫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辨理。
五、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	納入各直轄市、縣(市)
工業區變		變更審議規範第四	政府研訂工業區變更作
更案件就		點:工業區變更之	業準則一併考量。
土壤、廢		基本要件如下:	
棄物及地		(四)工業區變更依法	
下水污染		應辦理環境影響	
場址相關		評估者,環境影	
法令規定		響評估與都市計	
		畫變更應併行審	
		查,並於各該都	
		市計畫變更案報	
		請核定時,檢附	
		環保主管機關審	
		查通過之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相	
		關書件。	
		(五)環境現況調查結	
		果,具土壤污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一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古····································
		染、地下水污染	
		或廢棄物污染	
		者,其處理方式	
		應納入環境影響	
		評估與都市計畫	
		變更書件規定。	
六、其他審議	1. 回歸都市計畫提出完整產業政	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納入各直轄市、縣(市)
事項	策,變更應取決於是否符合產	662 次會議報告案件-針	政府研訂工業區變更作
	業發展政策。	對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業準則一併考量。
	2. 應建立資料庫,都市計畫工業	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	
	區使用現況與閒置情形,作為	繳納,作成建議事項:「爾	
	變更之基本參考資料。	後工業區變更案件審議	
	3. 工業區為產業發展所需,制度	應以捐贈可建築用地為	
	應引導對產業發展有利,如有	原則,折算繳納代金為例	
	需要變更,建議變更之負面衝	外,除非有特殊情形並詳	
	擊應內部化及建立將投資開	述理由始得改採折算繳	
	發獲利回饋機制,如公設自行	納代金,縱使改採代金	
	提供等。	者,其代金折算方式亦應	
	4. 變更不宜破壞原有產業之環	詳加研議。」	
	境。		
	5. 變更開發應有整體規劃,並有		
	細部計畫之提出。		
	6. 變更之回饋代金是權宜措施,		
	應於保留彈性。		
	7. 建議既有之工業區不宜變更,		
	如需變更應有整體發展考量		
	及變更後有具體數據足以創		
	造更好經濟發展,或工業用地		
	需求已得到解決。		
	8. 查內政部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		
	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檢送		
	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		
	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		
	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其		
	五、結論載明(略以):「3、		

研商議題	委員及與會相關單位	現行法令	結論
加用的战风	發言建議重點	及相關規定	で 日間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		
	款…(4)其他符合都市計畫		
	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		
	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者。」。(新北		
	市)		
	9. 建議中央應重視南北差異,因		
	地制宜,不宜以北部工業城市		
	觀點一體適用本縣,將工業區		
	變更條件限制過於嚴苛。		
	10. 屏東縣現有主要工業發展密		
	度較高之地區皆為工業局於		
	非都市土地開發之工業區,在		
	大部分皆非地方政府主導之		
	情形下,卻要求地方政府提出		
	整體工業發展政策,造成地方		
	政府之壓力及困擾。		

四、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4 日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102 年 7 月 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3116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彭委員光輝、何委員東波、謝委員靜琪、郭委員瓊瑩 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周委員志龍擔任召集人,專 案小組分別於102年8月5日、102年9月12日及102年11 月14日召開3次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會議後,獲致具體 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3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206790300函送該府依專案小組會議之初步 建議意見所送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特 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02 年12月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6790300 函送修正 計畫書、圖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避免本案因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徵收土地後,轉售私人廠商,如廠商不設廠而進行屯地,或廠商無法經營時,又不願意轉售給其他需用工業用地之廠商,造成廠房閒置情況,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下列3項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除(一)-3修正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完成使用滿5年方得轉讓,並應由高雄市政府買回後依本條款處理,買回土地金額以原價加一般行庫定存利息計算。」外,其餘部分同意採納。
  - (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之80%土地為 先租後售,並附帶限制條款:
    - 1. 設廠完成且取得工廠登記後,方可租轉售;
    - 開發完成後限期3年內完成使用,逾期未使用則 收回土地,已繳納之保證金沒入;
    - 3. 完成使用滿 5 年方得轉讓。
  - (二)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一))之20%土地為 出租,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歸墊開發成 本,先取得所有權,再以出租、標租或設定地上權 方式提供土 地給廠商。
  - (三)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產業用地(二))之土地及電力事業用地為出售。
- 二、同意採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1月20日農企字第 1020238098號函及高雄市政府102年12月9日高市農務字 第10233413300號函(詳附件),請將前述公文納入計畫書。 三、交通系統部分:

- (一)請補充交通號誌化路口之交通容量及服務水準等分析資料。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重要聯外道路之台1線相關資料。
- (三)計畫書第63頁台88線交通改善規劃示意圖,請補充資料 來源及相關分析資料。
- 四、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請將「本案開發及營運期間,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11條『於 排水集水區域內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變更使用計畫或其他 事由,致增加排水之逕流量者,應將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 之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規定辦理」,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
- 六、由於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於102年12月11日審議本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請於本會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再宣讀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
- 七、本案係本會考量為避免因採土地徵收方式,取得本案變更為工業區土地後,轉賣給廠商,如廠商屯地,或廠商無法經營,又不願意轉售給其他需用工業區之廠商,而造成廠房閒置等情況之審查原則,供作爾後本會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範例。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浮州地區)主要計畫(配 合板橋浮州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 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2 年 4 月 16 日第 801 次會審議完竣, 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其中原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八、後續應辦理事項(二):「請市政府查明有關 公民或團體提出之陳情意見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 者,如與公開展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 影響他人權益,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 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於102年7月12日起至8月20日止補辦公開展覽30日,目前由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中。惟經查本案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8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11案(即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18及41案),係為配合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整體發展分別變更「商業區」為「大專用地」(面積2.68公頃)及「體育場用地」為「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面積2.67公頃),該二案為配合台藝大未來校務發展,案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2月6日檢送簡報資料及102年12月9日北府城審字第101023245260號函補充敘明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2年12月4日臺藝大研字第1020410058號函送該校「北側大專用地及南側大專用地

兼供體育場校地計畫書」, 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18 案暨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 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11 案,同意先行報部核定,並退 請新北市政府併同本會第 801 次會議決議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

散會:下午1時30分